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吨钢结构构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洛阳多典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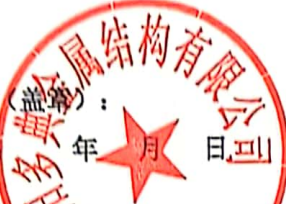
编制日期: 2024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
承诺制审批申请及承诺书

一、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洛阳多典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5U		
项目名称	洛阳多典金属结构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钢结构构件项目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	洛阳多典金属结构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钢结构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开元路 6 号		
是否未批先建	是□否 ☒	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	是□否□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先进制造业空港园区，租用洛阳程德精密机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房 8800 平方米，工艺技术：购买原材料（钢板、型材）-切割下料-焊接-抛丸-涂装-成品。主要设备：切割机、剪板机、压力冲孔机、折弯机、组焊矫一体机、焊机、抛丸机、涂装线等。年产 6000 吨钢结构构件。		
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	武[]	联系电话	150[]9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武[]	联系电话	15[]9
身份证号码	41[]715		
三、环评单位信息：			
环评单位名称	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XH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2020[]		
环评单位联系人	孙[]	联系电话	135[]5
审批	一、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适用范围		

机关告知事项	属于《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审批实施细则（试行）》提出的告知承诺范围 二、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 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省及所在区域产业政策要求； 2. 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4. 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行业和当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取得总量指标； 5. 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梳理分析，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 6.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7. 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建设单位承诺	一、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审批机关告知事项，本项目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二、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建设项目属于《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制审批实施细则（试行）》适用范围中第项，环评文件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环评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u> / </u> 吨，氨氮 <u> / </u> 吨，二氧化硫 <u> / </u> 吨，氮氧化物 <u> / </u> 吨，挥发性有机物 <u>0.1809</u> 吨，重金属铅 <u> / </u> 吨，铬 <u> / </u> 吨，砷 <u> / </u> 吨，镉 <u> / </u> 吨，汞 <u> / </u> 吨。 三、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五、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建设单位承诺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申报排污许可证，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虚假承诺骗取环评批复，被撤销环评批复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建设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环评编制单位以及编制主持人承诺	（一）本单位（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并按照规范的要求编制。 （二）本单位（人）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本单位（人）当前未被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列入限期整改名单和黑名单，在本记分周期内无失信扣分记录。 （三）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评结论负责；项目环评文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四）本单位（人）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如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环评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打印编号: 170418415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uiv90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多典金属结构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钢结构构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金属工具制造;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搪瓷制品制造;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洛阳多典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8MAD5T9X75U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武利生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武利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武利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20107632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孙晓辉		BH041319	孙晓辉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孙晓辉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六、结论等	BH041319	孙晓辉
杨永杰	审核	BH009016	杨永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452D6DX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洛阳多典金属结构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钢结构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孙晓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01103541000000008，信用编号 BH04131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孙晓辉（信用编号 BH041319）、杨永杰（信用编号 BH009016）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 日





23427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52D6DXH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1-1)

名称	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卢小涛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九都东路 268号恒星综合楼7楼707室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节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3年07月13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孙晓辉

证件号码：41[REDACTED]

性别：女

出生年月：1[REDACTED]月

批准日期：[REDACTED]日

管理号：20201103541000000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3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 29		
社会保障号码	4103		姓 名	孙晓辉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1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1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0-09-01	参保缴费	2010-09-01	参保缴费	2010-09-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	2100	●		-
02		●		●		-
03		●		●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3-12-0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多典金属结构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钢结构构件项目			
项目代码	2312-410308-04-01-580934			
建设单位联系人	武和	联系方式	18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开元路 6 号			
地理坐标	112 度 22 分 51.733 秒，34 度 44 分 58.12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200	环保投资（万元）	21.5	
环保投资占比（%）	1.79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具体对比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特点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不含名录中规定的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	无需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降解处理后，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孟津区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无需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不超过临界量。	无需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和左列中的重要水生生物场所。	无需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无需设置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河南省洛阳市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30）》；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6]13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年4月）； 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19]190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洛阳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33号”，“原洛阳市石化产业集聚区、孟津县华阳产业集聚区和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整合为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本项目位于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片区，即原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对照《河南省洛阳市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30）》、《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 1.《河南省洛阳市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30）》符合性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位于洛阳市孟津区南部，地跨麻屯、常袋两镇，属于省级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业和以科技服务为主的现代服务业。 ①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东至华山路、西至滨湖大道（规划路）、南至麻屯镇界（即洛阳市区北外环路）、北至横一路（规划路），总规划面积 12.86km²。 集聚区由南区和北区两部分组成，其中：南区规划范围：东、南、西至麻屯镇镇界，北至机场路，规划面积 2.23km²。北区规划范围：西至滨湖大道（规划路）、东方大道（规划路）、安顺街（规划路）、华泰路（规划路）、阿新大道北段西 500m，东至机场交界、东环路（规划路）、建设路（规划路），南至机场			

	路，北至横一路（规划路）和鹏兴路，规划面积 10.63km²。 ②发展定位 中原经济区承接装备制造业转移重要基地，洛阳市装备制造配套产业基地重要组成部分；洛阳市经济重要增长点，孟津县经济的核心增长极，以装备制造业和以科技服务业为主的现代服务业为主导产业的现代化城镇功能区。 ③产业空间布局 规划形成装备制造业产业园、装备制造业及配套产业园、现代服务业科技园、物流仓储园、配套生活区。 装备制造业产业园：在阿新大道和建设路以东、开元路以西、新 G310 以南、机场北边界以北的区域，围绕浙商工业园内的洛阳世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洛阳路通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河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等现状企业，发展装备制造业。该园区规划占地面积约 163hm²。 装备制造业及配套产业园：在连霍高速公路以北规划集聚区的装备制造业及配套产业园，围绕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洛阳福格森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东方红（洛阳）车轮制造有限公司、洛阳华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现状企业，发展装备制造业，并发展配套产业。该园区规划占地面积约 456hm²。 现代服务业科技园：在集聚区南部，龙泉路以东、华山路以西、机场路以南、规划二路和龙华路以北的区域，以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为代表，配合建设中的洛阳空港国际现代服务业科技园共同打造以孵化器、加速器为核心的现代服务业科技园。该园区规划占地面积约 177hm²。 物流仓储片区：在开元路以东、东环路以西、规划新 G310 以南、机场北边界以北的区域，利用新 G310 便捷的对外交通联系，发展物流仓储，形成集聚区的物流仓储片区。该片区规划占地面积约 82hm²。 配套生活片区：在滨湖大道以东、阿新大道和建设路以西、机场路以北、新 G310 以南的区域，龙翔路以东、华山路以西、龙华路以南、洛阳北外环路以北的区域以及临近麻屯镇区国安路以东、小浪底专用线以西、横一路以南、鹏兴路以北的区域，规划配套生活区，用于集聚区内村民的安置。该片区共规划占地面积约 398hm²。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所在区域属于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装备制造产业园，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对照《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
--	--

《(2016-2030)土地使用规划图》(见附图6),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主要为金属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品制造, 属于园区内允许建设项目, 根据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人民政府意见, 同意本项目入驻(相关文件见附件)。

2.《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2017年4月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厅于2019年08月以豫环函〔2019〕190号文出具了审查意见。根据《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项目位于规划已实施区域, 集聚区规划已实施部分基本按照发展规划和空间规划要求布局, 各功能区能够按照规划入驻相应的产业项目, 现状主导产业为以装备制造业和以科技服务业为主的现代服务业等。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见表1-2和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见表1-3,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下表1-4。

表 1-2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准入条件

类别	准入条件	本项目条件	相符性情况
产业类别	1.原则上允许入驻符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及产业规划, 符合产业集聚区循环经济发展产业链的补链项目; 2.杜绝入驻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行业准入条件及地方环保管理要求或国家产业政策命令淘汰、限制发展的项目; 3.依托现有企业入驻的项目, 应结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 以拉长延伸现有产业链条为主	1.本项目为金属结构制品制造业, 位于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装备制造产业园, 为租用闲置厂房进行建设, 符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及规划;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地方环保管理要求, 不属于淘汰、限制发展的项目。	相符
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先进性要求	1.在工艺技术水平上, 要求入驻项目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2.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准入条件中的经济、产品规模和生产工艺要求; 3.环保搬迁入驻产业集聚区的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 达到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本项目具有较高的自动化生产水平, 其工艺可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项目无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要求, 生产设备均不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四批)》以及《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中, 本项目符合左列第2条要求, 项目不涉及左列表中第3条内容。	相符
清洁生产水平	1.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 2.入驻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电耗、综合能耗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相关行业指标要求; 3.入驻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或领先水平	本项目为金属结构制品制造业, 项目喷涂工序所用原料水性漆为密闭桶装, 并存放在密闭车间内; 有较高的自动化生产水平, 企业采用环保水性漆进行喷涂, 针对各产污工序设置相应的密闭装置以及废气治理设施, 企业从源头、生产过程控制了污染物的产生, 具有较高的清洁生产水平。	相符
污染物排	1.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需满足产业集聚区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本项目为金属结构制品制造, 为改建项目, 污染物排放指标满足	相符

	放总量控制	2.环保搬迁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不能超过2015年现状污染物排放量（以达标排放计）； 3.入驻项目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必须满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产业集聚区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且涂装工序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等相关限值要求。	
表 1-3 产业发展负面清单				
	类别	行业、工艺及产品	本项目条件	相符性情况
	禁止类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生产项目机械类； 2.煤化工、化学合成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炼焦、塑料加工、独立电镀、染料、农药等重污染项目； 3.钢铁、水泥、焦炭、有色冶炼、工业硅、金刚砂等高耗能、高污染项目；新建燃煤设施； 4.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符合我省、市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 5.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 6.无芯工频感应电炉、0.25吨及以上无磁扼的铝壳中频感应电炉、铸造用燃油加热炉。	本项目为金属结构制品制造项目，主要产品为金属结构件，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生产项目机械类；项目不属于左列所述的2、3、4、5、6所述内容。	相符
	限制类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为金属结构制品制造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以及限制类项目。	相符
本项目为金属结构制品制造业，在现有厂房车间内进行改建（租用厂房），项目改建完成后，运营期产生的废气经相应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随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发展负面清单中的项目，符合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				
表 1-4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类别	审查意见	本项目条件	相符性情况
	合理用地布局	合理用地布局进一步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一致；优化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北郊机场总体规划（2006-2035）的衔接，应满足机场净空要求；工业区生活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以防止工业区对居住区造成不良影响；认真落实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的保护要求，加强对集聚区内麻屯镇取水井的保护，防止集聚区建设对水源地水质产生不良影响；集聚区位于邙山陵墓群西段的建设控制地带内，应执行文物保护有关规定；按照《报告书》要求，对现有的与集聚区规划不相符的企业，限制其发展，对部分企业进行搬迁；新建项目的大气环境防护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车间内进行改建（租用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距离水源地保护区较远，项目位于邙山陵墓群建设控制地带内，项目在现有车间内建设，无地下开挖工程；项目不涉及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相符
	优化产业	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发展主导产业，并不断完善产业链条；禁止传统煤化工、冶金、钢铁、焦化、电解铝、铁合金、铸造、平板	本项目不属于左列所述禁止行业。	不涉及

结构	玻璃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符合省重大产业布局项目除外);禁止水泥、有色冶炼、工业硅、金刚砂等高耗能、高污染的项目;禁止耗水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煤化工、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项目以及涉及铅、镉、铬、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禁止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禁止露天喷涂项目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项目;对于电镀项目,产业集聚区应按高标准环保要求建设电镀产业园,含重金属废水回用不外排。		
尽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完善配套污水管网,确保入园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入园企业均不得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快集中供热配套管网建设,逐步实现集中供热。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积极探索固废综合利用途径,提高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严禁企业随意弃置;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所在厂区雨污分流,雨水随厂区地面雨水管道排出厂区,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孟津区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均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相符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提标改造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优化常袋镇污水处理厂、麻屯镇污水处理厂及规划污水处理厂排水路线,出水采用管道沿小浪底大道向南排入邙山渠,减少对金水河水库影响。尽快实现集聚区集中供水,定期对地下水水质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喷涂过程中产生的漆雾、非甲烷总烃先经干式纸盒过滤+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米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机械加工处焊接、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随15米排气筒达标排放;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降解处理后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孟津区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于车间危废暂存间暂存,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相符
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理体系	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优化雨污水管网规划,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企业按照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有计划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金属结构制品制造业，项目产品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第 7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的目录范围内；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四批）》以及《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中，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目前项目已经由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312-410308-04-01-580934。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 号）及《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 号），三线一单即为“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进行逐条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全省最终纳入生态空间的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14152.92km²，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8.54%，全省共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分区 262 个，均属于优先保护区。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内，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饮用水源地：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和《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6〕23 号）以及《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办[2019]125 号），据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源地为孟津麻屯镇地下水井（共 2 眼井），其保护区范围如下： 麻屯镇厂区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以开采井为中心 50m 为半径的圆形区域。 麻屯镇西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以开采井为中心 50m 为半径的圆形区域。 本项目位于孟津区麻屯镇李营村，本项目位于麻屯镇厂区井一级保护区范围边界东南约 360m，位于麻屯镇西井一级保护区范围边界东南约 580m，因此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孟津区饮用水源保护规划。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度洛阳市 PM₁₀、PM_{2.5}、O₃ 年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
---------	--

	值要求，属于不达标区。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洛阳市出台了《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3]24 号），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指标达到省级下达我市的“十四五”目标时序进度要求，即环境空气质量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控制在 47 微克/立方米以下，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浓度控制在 84 微克/立方米以下，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 64.7%，重污染天数比例控制在 2.0%以下。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孟津区麻屯镇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本项目机械加工焊接、切割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最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其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限值要求；喷涂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先经干式纸盒过滤，再进入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1-2020）限值要求；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其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各项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原有功能级别，满足环境质量底线控制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孟津区麻屯镇，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内，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项目生产过程所用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孟津区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用地为租用现有闲置车间进行建设；本项目建设未超过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孟津区麻屯镇，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内，对照《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
--	--

[2021]58号)、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及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图， 本项目属于孟津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032220002，属于 重点管控单元。				
表 1-5 孟津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 符 性	
环境要素类别	管控要求			
管控单元分类：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32220002				
大气高 排放区、 水环境 工业污 染重点 管控区	空间 布局 约束	1、禁止传统、铸造、平板玻璃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禁止有色冶炼等高耗能、高污染项目；禁止耗水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等项目以及涉及铅、镉、铬、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项目；禁止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禁止露天喷涂项目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项目；对于电镀项目，产业集聚区应按高标准环保要求建设电镀产业园，含重金属废水回用不外排，重点发展临空经济和高科技现代服务业，支持高端装备制造，对于高耗能、高污染的项目逐步退出。2、麻屯镇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做好绿化防护。3、现有化工生产企业迁出产业集聚区。	1、本项目为金属结构制造项目，不属于左列所述禁止建设的项目，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切割下料、成型打孔、焊接、打磨、抛丸、喷涂，不涉及露天喷涂，本项目车间内设置密闭喷漆房，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项目喷漆工序所用涂料为水性漆，属于低VOCs含量的原料。 2、本项目不涉及左列第2条所述内容； 3、本项目不涉及左列第3条所述内容。	不 涉 及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禁止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集中供热设施除外)。2、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禁止排入金水河。3、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1、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不涉及左列第1条所述禁止内容； 2、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孟津区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本项目属于工业涂装重点行业，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相 符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建立三级风险防范体系，企业做好风险事故防范，禁止事故废水混入雨水管网排放；产业集聚区加强企业危险物质、危险装置的监控，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孟津县政府协调全面应急工作。2、涉及危化品企业三级防控。即危化品区围堰控制-厂区事故池-管网阀门控制，确保事故状态下，污水不外排。3、涉及危化品企业及污水处理厂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渗措施，建设地下水污染防治监控系统，从源头减少污染并加强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管理。	1、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项目生产过程中涂料的储存和使用均远离地表水体，尽可能减少环境风险； 2、本项目改建完成后，应及时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生产运营管理中应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3、本项目不涉及左列第3条所述内容。	相 符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1、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2、企业、园区应加大污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1、本项目资源能源利用效率较高，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本项目不涉及。	相 符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3.与《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3]24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洛环委办[2023]24 号相符性分析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洛阳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1.加快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组织对炭素、耐火材料、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产业集群开展排查摸底，2023 年 6 月底前建立重点行业产业集群及园区清单台账，研究制定“一集群一策”整治提升方案，从生产工艺、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污染治理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明确升级改造标准。根据产业集群特点，支持建设集中供热（气）中心、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处理中心、有机溶剂回收处置中心、切实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境质量水平，培育一批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不断优化产业结构，推进工业企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2.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加快落后低效产能淘汰。2023 年 7 月底前制定 2023 年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明确落后产能淘汰目标任务，组织开展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按期完成年度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对落后产能实施动态“清零”。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持续完善“散乱污”企业监管机制，加强执法检查，定期开展“回头看”，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确保动态清零。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所列淘汰、限制类，不属于《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 年本）》中所列淘汰类行业。 本项目为金属结构制造项目，生产的产品为钢结构件，项目拟建设 1 个喷漆房，采用先进的干式无气喷涂工艺，对项目工件具有高效附着率，可有效达到产品质量标准，项目喷漆房仅对本项目工件进行喷涂，不对外使用；项目将按环保要求设置相应的环保措施，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相符
（二）深入推进能源结构调整	5.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在钢铁、建材、有色、石化化工、铸造等重点行业及其他行业加热、烘干、蒸汽供应等环节，加快淘汰不达标的燃煤锅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等炉窑，实施清洁低碳能源或利用工厂余热、集中供热等进行替代；推进陶瓷、氧化铝等行业分散建设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采用清洁能源替代，或者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供热、分散使用的方式。	本项目为金属结构制造项目，采用电为能源，属于清洁能源。	相符
（五）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	25.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以水泥、焦化、氧化铝、砖瓦窑、玻璃、陶瓷、炭素、耐火材料、石灰窑等行业工业窑炉为重点，全面提升污染物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023 年 5 月底前，全面排查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氧化法脱硝等低效治理设施以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 VOCs 简易低效设施，10 月底前，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完成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电解铝等行业；项目喷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先经干式纸盒过滤，再经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	相符

		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		
	(六)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30.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汽车制造、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明确治理任务,动态更新清单台账。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大力提升底漆、中涂、色漆低 VOCs 含量涂料使用比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城市建成区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金属结构制造项目,喷涂工序采用水性漆,属于低 VOCs 含量涂料,采用水作为清洗剂。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相符
	(六)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31.持续加大无组织排放整治力度。2023 年 5 月底前,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督促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综合治理,将需要集气罩收集无组织排放的集气流速测量监控纳入日常管理工作中监督落实。按要求对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1000 个的企业开展泄露监测与修复工作。焦化行业使用红外热成像仪、火焰离子化检测仪(FID)等设备定期对酚氰废水处理池密闭设施、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进行巡检维护,防止逸散泄漏。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水的企业,采取密闭管道等措施逐步替代地漏、沟、渠、井等敞开式集输方式,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水性漆)置于密闭完好的包装桶内,生产过程采用管道密闭输送物料,项目喷漆、烘干工序均密闭喷漆房内进行,喷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经干式纸盒过滤+光氧催+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	相符
	(六)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32.大力提升治理设施去除效率。4 月底前,各县区按照行业特点、企业规模、废气成分、废气量、含水(尘)率等,综合分析治理技术与 VOCs 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规模匹配性,建立问题企业清单台账,指导帮扶企业做好活性炭更换频次、更换量、购买记录、活性炭质检报告等台账记录,RTO 和 RCO 设施吸附剂再生频次、焚烧温度等记录数据至少保留一年以上。6 月底前,对废气处理效率低下的企业实施提升治理。	本项目喷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经干式纸盒过滤+光氧催+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要求企业运营后做好活性炭、干式纸盒更换频次、更换量、购买记录、活性炭质检报告等台账记录。	相符
	(七)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36.优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分类分级管控,持续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加强应急减排清单标准化管理,鼓励企业加快实施升级改造,建立完善“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省级绿色标杆企业,对存在环境违法违规行、环境绩效水平达不到相应指标要求的企业实施降级处理。	本项目可达到《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工业涂装 A 级绩效指标要求。	相符
洛阳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六)开展污水资源化利用	19.实施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进企业、工业园区根据内部废水水质特点,围绕过程循环和回用,实施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完善废水循环利用装备和设施,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新建企业和园区要在规划布局时,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间的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工业废水再生利用水质监测评价和用水管理,推动重点用水企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智慧管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孟津区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相符

	平台建设。		
洛阳市 2023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加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4.全面提升固体废物监管能力。持续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三个能力”，推动落实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支持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提标改造。动态更新涉危险废物企业“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危险废物监管信息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和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	本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建设，并做好台账及转移联单等日常管理工作。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3]24 号）的相关要求。			
4 与《洛阳市 2023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3]41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洛环委办[2023]41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二) 实施源头削减，推进总量减排			
3、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落实。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汽车制造、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制鞋、人造板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明确治理任务，动态更新清单台账。建立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大力推进底漆、中涂、色漆低 VOCs 含量涂料使用比例。		本项目属于金属结构制造项目，涉及涂装工序，本项目原料为水性涂料，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建成运营后按要求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相符
(三) 强化收集效果，减少无组织排放			
10、提升无组织废气收集效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5 月底前，各县区对辖区内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无组织 VOCs 废气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达不到要求的一周内采取加装增压风机等措施，确保废气收集效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喷漆过程在密闭喷漆间内进行，喷漆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干式纸盒+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机械加工处焊接、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管道）收集后，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	相符
(四) 提升治理水平，全面达标排放			
12、取缔简易低效治理设施。各县区要在 5 月底前组织 VOCs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专项排查，重点关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单一喷淋吸收等简易低效治理且无法稳定达标的设施，实施全面清理整治，指导企业依据废气浓度、组分、风量以及生产工况等选用适宜治理技术，加快推进升级改造，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6 月底前完成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定期开展排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位于密闭生产车间内，采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喷漆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属于二级以上组合处理工艺，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	相符

查，实现“动态清零”；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整治。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洛阳市 2023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3]41 号）的相关要求。 5 与《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	文件内容	环评内容	相符性
总体要求	新建企业原则上应进入园区，并符合规划及政策要求，涂装工序的设置应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坚持源头控制、过程管理、末端治理和环境管理相结合并防止二次污染的全过程VOCs 综合防治原则。VOCs 污染治理应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涂装工序企业集中的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宜建设集中喷涂中心，配备高效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使用量大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建设区域活性炭再生基地、集中回收、再利用。	本项目位于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内，项目新增VOCs排放实行区域内替代。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专用设备制造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50mg/m ³ 。	相符
源头控制	涂料选择：强化源头替代，宜选用粉末、水性、高固份等低VOCs含量涂料，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替代溶剂型涂料、清洗剂。使用的低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所用水性漆为低VOCs含量涂料，采用水作为清洗剂，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清洗剂。	相符
	涂装工艺设备的选择：推广紧凑式涂装工艺，减少涂覆、烘干次数。采用高效涂装设备，提高涂覆效率。采用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辊涂等技术，减少空气喷涂的应用；推广自动化、智能化喷涂替代人工喷涂。	本项目采用干式高压无气喷涂工艺，自动化程度高。	相符
过程管理	储存过程：涉VOCs原辅材料应储存在密闭容器内，并存放于封闭空间。确保原料储存过程中容器加盖、封口、无破损、无泄漏，保持密闭。	本项目水性涂料采用桶装密闭，存储于车间内，平时加盖密闭，设专人定期检查，防止包装桶破损，导致水性涂料泄漏。	相符
	调配过程：涉VOCs原辅材料的调配应在密闭装置或者封闭空间内进行，计算、搅拌、调配过程产生的废气应收集处理。	本项目水性涂料在喷漆房内调配。	相符
	输送过程：VOCs原辅材料应采用密闭管道或者采用密闭容器输送。VOCs原辅材料在储存、调配、输送过程中一旦发现泄漏，应及时恢复和处置。	本项目水性涂料在喷漆房经调配后，经密闭管道输送至喷枪。	相符
	涂装过程：喷枪选择：根据涂装对象大小和形状选择合适的喷枪，平面状大型被涂物可选用大型喷枪，涂装对象小、凹凸不规则或局部涂装作业时宜使用小型喷枪，涂料用量少的情况下宜使用重力式喷枪。喷涂操作：降低喷枪压力和喷涂速率并保持平筒，喷枪应与被涂面垂直，喷涂距离15cm-20cm，喷枪运行速度宜0.4m/s-0.7m/s。换色作业：准确控制换色涂料用量，缩短换色时间，按照从浅到深的顺序涂装，类似颜色涂装宜持续作业、批量完成。装备设施：涂覆、流平、干燥等作业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保持门窗为常闭状态，废气收集排至VOCs处理设施，无法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取局部废气收集措施，废气收集排至VOCs处理设施。涂料回收，对于涂料可回收的喷涂工艺及设备，应配备涂料回收装置，回收的涂料循环利用。	本项目采用干式无气喷枪，喷涂过程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枪与被涂面垂直，喷涂距离约15cm-20cm，喷枪运行速度约0.4m/s-0.7m/s。流平、烘干等作业在密闭喷漆房内操作，并配备废气收集设施将产生的VOCs引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清洗过程：合理控制有机清洗剂量：集中清洗应在装置或封闭空间内进行，清洗过程产生的VOCs	本项目喷枪清洗在喷漆间内进行，采用水性漆，喷枪使用完后采用纯	相符

		废气应收集处理。使用后的有机清洗剂应放入专门容器，回收储存。清洗完成后，含有机清洗剂的废抹布等应放入专用容器，减少无组织排放。	水进行清洗，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末端治理		排放控制要求：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大于2kg/h，配置的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低厂80%。工业涂装工序VOCs排放应符合GB 37822, GB 16297或相关行业、地方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收集的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小于2kg/h，配置的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80%。有组织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专用设备制造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50mg/m³，无组织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2.0mg/m³）限值要求。	相符
		废气收集：企业应设置高效废气收集系统，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VOCs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喷涂、晾干、调配、流平废气宜收集后合并处理、采用溶剂型涂料时，其烘干废气宜单独收集处理。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封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按G8-14443.G8-14444合理设置通风量。	本项目喷漆室密闭，并保持负压运行，配套建设“干式纸盒+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喷漆漆雾及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达标排放。	相符
		废气处理：水性涂料及低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喷涂流平废气：可采用的处理工艺为湿式除尘或干式过滤+吸附/脱附+燃烧技术，典型处理技术路线湿式除尘或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常规催化燃烧或蓄热催化燃烧。技术适用条件：适用于大、中规模工业涂装工序或集中式喷涂中心的漆雾、VOCs处理。 烘干废气：可采用的处理工艺为降温+吸附/脱附+燃烧技术，典型处理技术路线降温+活性炭吸附/脱附+常规催化燃烧或蓄热催化燃烧。技术适用条件：适用于大、中规模工业涂装工序或集中式喷涂中心烘干废气的VOCs处理。	本项目采用水性涂料喷涂，配套建设“干式纸盒+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喷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废气进行处理。本项目烘干采用电加热红外光辐射法对工件进行烘烤干燥，烘干温度38℃，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水性漆中的有机成分挥发，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与喷漆废气一起收集处理。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相关要求。

6 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制造项目，项目涉及喷涂工序，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工业涂装”行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要求进行建设，具体指标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1-9 工业涂装 A 级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建设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	-----------	---------	-----

	原辅材料	1.使用粉末涂料； 2.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	本项目生产所用水性涂料 VOCs 含量为 130g/L，符合《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中相关涂料限值要求 350g/L，以及《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相关水性涂料 250g/L 的要求，属于低 VOCs 含量涂料。	相符
	无组织排放	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2.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密闭负压的储库、料仓内； 3.除大型工件特殊作业（如，船舶制造行业的分段总组、船台、船坞、造船码头等涂装工序）外，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 4.密闭回收废清洗剂； 5.建设干式喷漆房；使用湿式喷漆房时，循环水泵间和刮渣间应密闭，安装废气收集设施。 6.采用静电喷涂、自动喷涂、高压无气喷涂或高压低压（HVLP）喷枪等高效涂装技术，不可使用手动空气喷涂技术。	1.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2.各类涂料全部密闭桶装，涂料桶存放于密闭负压的单间内； 3.项目调漆、喷漆、烘干等工序均在密闭设备或密闭喷漆间内操作； 4.项目采用水性漆涂料，采用纯水对喷枪进行清洗，不使用清洗剂；清洗后收集用于漆料调配，清洗过程在密闭喷漆室内完成； 5.项目使用干式喷漆房，安装废气收集设施，就近引入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内。 6.项目使用干式高压无气高效涂装技术，采用干式无气自动喷枪，喷涂全过程均在喷漆房内进行，项目不使用手动空气喷涂技术。	相符
	VOCs 治污设施	1.喷涂废气设置干式的石灰石、纸盒或湿式的文丘里等高效漆雾处理装置； 2.使用溶剂型涂料时，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燃烧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85%； 3.使用水性涂料（含水性 UV）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建设末端污染设施。 备注：采用粉末涂料或 VOCs 含量≤60g/L 时的无溶剂涂料时，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	1.本项目喷涂采用干式纸盒过滤+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漆雾处理效率达到 95%，属于高效的漆雾处理装置，在行业内已成熟应用； 3.本项目原料为水性涂料。调漆、喷漆、烘干等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80%。	相符
	排放限值	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20~30mg/m ³ 、TVOC 为 40~50mg/m ³ ；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 ³ ； 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1.根据计算，项目排气筒排放的 NMHC 浓度为 5.79mg/m ³ ，小于要求的指标；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 ³ ； 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以及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有机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3.安装 DCS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连续测量并记录治理设施控制指标温度、压力（压差）、时间和频率值。再生式活性炭连	1.本项目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以及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项目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且无主要排放口，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3.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续自动测量并记录温度、再生时间和更换周期；更换式活性炭记录温度、更换周期及更换量；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本次为项目环评，建成后按照相应的要求进行环保管理，严格执行环评、验收、排污许可证制度，并完善相应的监测。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必须具备近一年及以上所用涂料的密度、扣税后 VOCs 含量、含水率（水性涂料））等信息的检测报告）；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燃烧室温度、冷凝温度、过滤材料等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建立台账制度，做好台账记录；记录好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等。	相符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公司建成后，将设置专门的环保部门，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并定期培训，加强学习。	相符
运输管理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监控覆盖物料、产品等运输车辆进出企业厂区以及在厂内装卸的所有场所；运输车辆、场内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建立完整的电子台账进行管理。	相符

根据以上分析内容，该企业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工业涂装”A 级指标要求。

7 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符性分析

表 1-10 本项目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及相符性	
第八章 强化环境污染系统治理		
第二节 加大工业污染协同治理力度，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加快钢铁、煤电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强化工业炉窑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行生态敏感脆弱区工业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贷”项目及 Related 产业园区。开展黄河干支流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构建覆盖所有排污口的在线监测系统，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沿黄所有固定排污源要依法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等偷拍、直排行为。加强工业废弃物风险管控和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区域治理，以危险废物为重点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整治行动。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健全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	本项目位于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内，不属于“两高”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孟津区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

的相关要求。

8 与《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本项目与环综合[2022]51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及相符性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因地制宜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应用。严格规划环评审查、节能审查、节水评价和项目环评准入，严控严管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严控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规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	本项目符合孟津区重点管控单元“三线一单”相关文件要求，符合区域规划和土地规划。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相关准入要求，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耗水量不大，不属于高耗能和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行业，不涉及落后产能以及过剩产能。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 号文）的相关要求。

9 与《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21]63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本项目与发改办产业[2021]635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及相符性	
三、全面清理规范拟建工业项目	各有关地区要坚持从严控制，对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工业项目，要指导督促和协调帮助企业将项目调整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内建设。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工业企业项目，一律不得批准或备案。拟建工业项目清理规范工作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拟建的工业项目，一律按要求进入合规工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内，属于合规的工业园区。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孟津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属于高耗水和高耗能企业，项目已完成备案。	相符
四、严控新上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各有关地区对现有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对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界定，按照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规定执行）要一律重新进行评估，确有必要建设且符合相关行业要求的方可继续推进。清理规范工作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新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一律按本通知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根据《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水利部关于印发钢铁等十八项工业用水定额的通知》（水节约[2019]373 号），本项目不在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内，且不在水利部印发的钢铁等十八项工业用水定额的通知行业内，因此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十四五”推荐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中的相关要求。

10 文物调查

邙山陵墓群位于洛阳市的北部、东部和东北部的邙山地区，地跨洛阳市区的西工区、老城区、涧西区、瀍河区、洛龙区、孟津县和偃师市等 7 个县（市、

	区), 涵盖 20 多个乡镇、360 多个自然村。陵墓群所在区域东西长 50km, 南北宽 20km, 占地面积 756km², 年代上从东周、东汉、曹魏、西晋、北魏, 一直延续到五代的后唐。陵墓群大致呈东西向长条形分布, 可分成 4 个区段, 即西段(北魏陵区)、中段(东周、东汉、后唐陵区)、东段(西晋、曹魏陵区)、夹河段(东汉、西晋墓群)。2001 年 6 月 25 日, 国务院批准“邙山陵墓群”为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04 年 7 月河南省文物局公布了邙山陵墓群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为加强对邙山陵墓群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 201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洛阳市邙山陵墓群保护条例》。 根据《洛阳市邙山陵墓群保护条例》中内容, 邙山陵墓群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分为西段、中段和东段。本项目厂址位于邙山陵墓群的西段建设空置地带内。 (1) 西段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邙山陵墓群西段保护范围: 洛阳市北郊、孟津县境内, 北魏陵区。北界孟津县朝阳镇游王村至孟津县朝阳镇崔沟村北; 西界孟津县朝阳镇崔沟村至洛阳市老城区邙山镇冢头村南; 东界孟津县朝阳镇游王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盘龙冢村; 南界洛阳市老城区邙山镇冢头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盘龙冢村。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杨冢村南、西工区新塘屯村东南、红山乡上寨村南、老城区邙山镇中沟村西、洛阳市驾驶员训练场西、营庄村庄王山自然村北、老城区邙山镇苗南村西、洛阳车辆段等 9 个大冢为中心, 向东南西北各延伸 300 米为保护区。 建设控制地带西段: 北界孟津县常袋镇酒流凹村—孟津县长华乡缠阳村—长华乡水泉沟村; 西界孟津常袋镇酒流凹村—洛阳市红山乡杨冢村南; 南界洛阳市红山乡杨冢村南—邙山乡苗南村—瀍河区小李村南。 (2) 《洛阳市邙山陵墓群保护条例》保护要求 根据《洛阳市邙山陵墓群保护条例》, 邙山陵墓群的保护要求为: 第十五条: 在邙山陵墓群保护范围内, 不得进行与邙山陵墓群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确需进行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应当符合邙山陵墓群保护规划, 依法履行相关报批手续。 第十六条: 在邙山陵墓群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 应当符合邙山陵墓群保护规划, 确保邙山陵墓群的安全, 并不得破坏邙山陵墓群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在依法报有关部门批准前, 应当征求市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
--	--

	经调查本项目位于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内，项目所在区域位于邙山陵墓群建设控制地带内，项目租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项目运营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本项目与洛阳市孟津县重点文物分布图见附图 5。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洛阳多典金属结构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内，租用闲置车间进行建设，始建于 2023 年，原为进行钢结构件焊接及切割加工，现有生产能力为年加工 6000 吨钢结构构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现有工程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属于豁免类，现有工程生产工艺为：外购钢板、方钢经切割、焊接即为成品，根据现有工程工艺环境影响类别为豁免类。并于 2023 年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410308MAD5T9X75U001X。 现计划投资 1200 万进行改建，改建新增成型打孔、抛丸、打磨、喷漆、烘干工序，改建后生产工艺为原材料（钢板、型钢）-切割下料-组焊矫-焊接-打磨-打孔成型-抛丸-喷漆-烘干-成品。改建后总产能为年加工 6000 吨钢结构构件。根据现场调查，改建工程尚未实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本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查阅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11 月 30 日第 16 号部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其他，其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行业属于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项目，涉及抛丸处理，因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类别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我单位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立即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工作，在对本项目的环境现状和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污染影响类编制技术指南的要求编制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内容 2.1 建设场地 本项目在现有车间内进行改建，车间为租用洛阳程德精密机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8800m² 进行建设，根据孟津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豫（2017）孟津县
------	---

不动产权 0000851 号文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相关文件见附件）。根据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同意项目入驻。

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空地、南侧为豫浙大道，西为开元路，北为洛阳市胜华金属机械有限公司。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 200 米的李营村居民，项目周边环境见附图 3。

2.2 建设内容

本改建项目在现有车间内进行，改建内容为：现有工程环保升级改造，生产工艺新增成型打孔、打磨、抛丸、喷漆工艺。本项目改建前后主要工程内容见下表。

表 2-1 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改建前现有工程内容	改建工程内容	改建后全厂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钢架结构 1 个，102×84×10m，切割区、焊接区、矫直区、原料存储区、成品区、气瓶区	利用现有车间，改建新增喷漆间、抛丸区、折弯冲孔区	生产车间：钢架结构 1 个，102×84×10m，切割区、焊接区、矫直区、原料存储区、成品区、喷漆间、抛丸区、成型打孔区、气瓶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60m ² ，钢架结构	/	办公室 60m ² ，钢架结构
		厕所 1 个，砖混结构	/	厕所 1 个，砖混结构
公用工程	给水	镇自来水管网	/	镇自来水管网
	供电	镇配电所供给	/	镇配电所供给
	排污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至污水厂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至污水厂
环保工程	废气	/	改建新增喷漆间废气治理设施：密闭负压+干式过滤+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排气筒 1 套	喷漆间：密闭负压+干式过滤+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排气筒 1 套
		/	改建新增抛丸废气治理设施（自带）：布袋除尘器 2 套+15 米排气筒 1 套	抛丸：布袋除尘器 2 套+15 米排气筒 1 套
		焊接及切割：集气罩+滤筒除尘器 10 个	焊接及切割打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1 套	焊接及切割打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1 套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1 个 10m ³ 化粪池	/	职工生活污水：1 个 10m ³ 化粪池
	噪声	高噪设备：安装减震、降噪设施	高噪设备：安装减震、降噪设施	高噪设备：安装减震、降噪设施
	固废	/	1 个 10m ² 一般固废间	1 个 10m ² 一般固废间
		/	1 个 5m ² 危废间	1 个 5m ² 危废间

表 2-2 改建工程与现有工程依托关系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现有工程内容	改建工程依托情况
------	--------	----------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钢架结构 1 个，102×84×10m，切割区、焊接区、矫直区、原料存储区、成品区、气瓶区	利用现有车间，改建新增喷漆间、抛丸区、成型冲孔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60m ² ，砖混结构	依托现有
		厕所 1 个，砖混结构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镇自来水管网	依托现有
	供电	镇配电所供给	依托现有
	排污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至污水厂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	改建新增喷漆间废气治理设施，喷漆间：密闭负压+干式过滤+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米排气筒 1 套
		/	抛丸：布袋除尘器 2 套+15 米排气筒 1 套
		焊接切割：移动式滤筒除尘器 10 套	焊接及切割打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 套+15 米排气筒 1 套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1 个 10m ³ 化粪池	依托现有
	噪声	高噪设备：安装减震、降噪设施	高噪设备：安装减震、降噪设施
	固废	/	1 个 10m ² 一般固废间
		/	1 个 5m ² 危废间

3 产品方案

本项目改建前后产品产量及方案见下表。

表 2-3 改建前后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	产品产量	产品方案	备注
改建前	6000 吨/年	钢结构构件	仅切割焊接，未经表面处理
改建后	6000 吨/年	钢结构构件	表面经喷漆处理

表 2-4 改建后产品规格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mm）	年产量			备注
		数量（件/年）	单件重（t）	总重（t/a）	
H 型钢结构	6000×200×100	1250	0.16	200	采用水性漆喷涂
	8000×450×200	1500	0.6	900	
	10000×650×300	1500	1.6	2400	
	12000×800×300	1000	2.5	2500	
合计		6000t/a			/

表 2-5 改建后产品规格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mm）	数量（件/年）	单件表面积 m ²	总表面积 m ²
H 型钢结构	6000×200×100	1250	2.3	2875
	8000×450×200	1500	6.25	9375
	10000×650×300	1500	12.25	18375
	12000×800×300	1000	16.5	16500
合计	/	/	/	47125

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改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6 改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生产单元	产污设备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备注
------	------	--------	-------	----

全厂生产设备	现有工程设备	T 型钢组焊矫一体机	ZMD-HIJ-18-A	1	0.5-1.2m/分钟
		激光切割机	HS-G13030	1	0.5-1.2m/分钟
		数控龙门火焰切割机	/	1	0.5-1.2m/分钟
		等离子龙门火焰切割机	/	1	0.5-1.2m/分钟
		小车火焰切割	/	2	0.2-0.3m/分钟
		龙门埋弧焊机	/	2	3-6m/分钟
		二保焊机	/	8	/
		焊机	NBC500	11	0.24-2.4m/分钟
		焊机	佳士-400	4	0.24-2.4m/分钟
		空压机	/	4	/
		矫正机	20#	1	6-8m/分钟
		矫正机	40#	1	6-8m/分钟
		组立机	/	1	26m/分钟
		可移动天车	/	3	/
		行车	19.9M-10T	4	/
		行车	/	6	/
	改建新增设备	折边机	/	1	/
		剪板机	/	1	10-20 次/分钟
		折弯机	/	1	/
		手持打磨机	/	10	/
		液压冲床	/	1	/
		手臂钻	/	1	/
		磁力钻	/	2	/
		液压钻床	/	1	机修
		卡钳	/	1	机修
		喷漆房	10*15*3m	1	6t/h
		抛丸机	通过式	1	0.5-4m/分钟
		布袋除尘器	抛丸机自带	2	/
		布袋除尘器	焊接切割打磨	1	/
		干式过滤+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喷漆配套	1	/

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5.1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的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的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7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原料种类	现有工程消耗量	改建新增消耗量	改建后全厂消耗量	备注
1	钢板	4500t/a	/	4500t/a	Q355B, 外购, 厚度 5-26mm
2	型钢	1680t/a	/	1680t/a	外购
3	焊丝	8t/a	/	8t/a	外购, 20kg/盘
4	烧结焊剂	20t/a	/	20t/a	外购, 颗粒状, 10-60 目
5	二氧化碳气体	20t/a	/	20t/a	外购, 瓶装气体, 40L/瓶
6	氧气	50t/a	/	50t/a	外购, 瓶装气体, 40L/瓶
7	乙炔	5t/a	/	5t/a	外购, 瓶装气体, 40L/瓶
8	丙炔	50t/a	/	50t/a	外购, 瓶装气体, 40L/瓶

9	丸料	/	10t/a	10t/a	外购, 0.8-1.5mm
10	液压油	0.1t/a	/	0.1t/a	设备维护用
11	水性原漆	/	7.54t/a	7.54t/a	水性醇酸钢结构漆, 25kg/桶
12	去离子水	/	2.185t/a	2.185t/a	外购, 水性漆配制及喷枪清洗
13	水	180t/a	120t/a	300t/a	镇自来水管网
14	电	400 万度/年	100 万度/年	500 万度/年	镇电网

5.2 水性漆成分分析

本项目喷涂工序使用的漆料成分见下表。

表 2-8 漆料成分一览表

物料名称	主要成份	含量 (%)	本项目取值	备注
水性漆	水性醇酸树脂	20-30	54%	固体分
	颜料	5-10		
	防锈颜料	10-15		
	填料	10-15		
	助剂	3-10	10%	挥发分
	去离子水	30-36	36%	液体分
稀释剂	去离子水	1.885t/a	水性漆用稀释剂	蒸发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使用的新一代水性醇酸钢结构漆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的含量为 10%, 根据检测报告, 本项目用水性漆中 VOCs 含量为 130g/L, 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表 1 对工业防护涂料-型材涂料 VOCs 含量限量要求 (其他 $\leq 250\text{g/L}$)。

5.3 水性漆用量核算

本项目产品总表面积为 47125m^2 (内层及外层, 双面), 采用 2 次喷涂工艺, 喷涂后湿膜总厚度为 $100\mu\text{m}$, 湿膜密度为 1.3g/cm^3 , 本项目工件涂装附着率按 65% 计。本项目用漆量核算情况见表 2-9。

表 2-9 理论涂布漆量核算一览表

名称	湿膜厚度	湿膜密度	喷涂面积	理论涂布漆量	实际用量	原漆用量
喷漆	$100\mu\text{m}$	1.3g/cm^3	47125m^2	6.12625t/a	9.425t/a	7.54t/a
注: 水性漆:水=1:0.25 (合水性原漆 7.54t/a, 去离子水 1.88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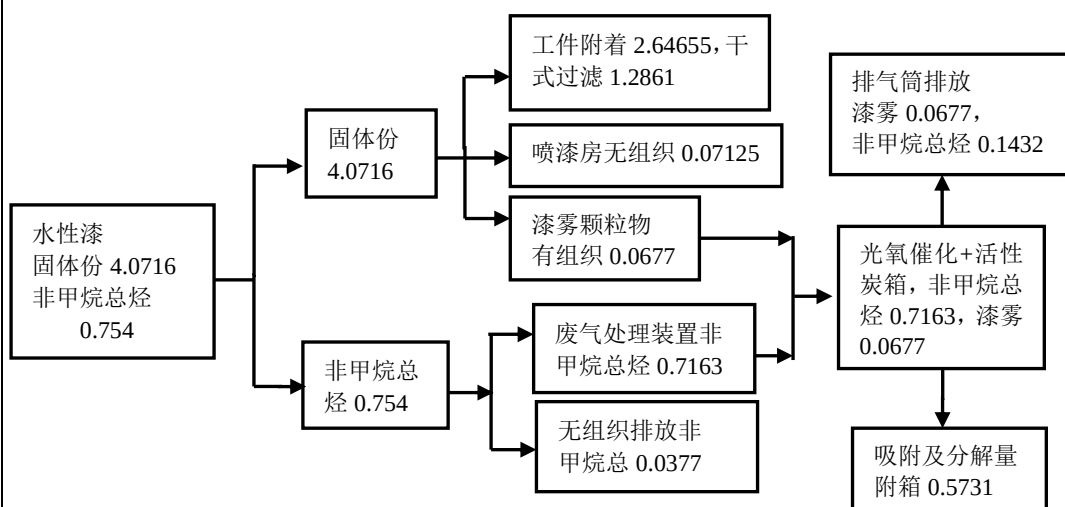
5.4 水性漆物料衡算

本项目喷漆线采用水性漆喷涂, 喷漆中以干式无气喷涂为主, 人工补喷主要集中在工件的边角处, 喷涂及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废气处理装置, 喷漆过程有机废气约 65% 挥发, 烘干过程剩余的 35% 有机溶剂全部挥发。喷涂附着在工件表面的固体份占 65%, 漆雾损耗 35% 进入废气。喷漆废气经吸风装置有组

织收集（捕集率为 95%），有组织收集的废气进入干式过滤+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该装置对漆雾去除效率为 95%，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为 80%，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表 2-10 漆物料平衡表

物料用量	成分		含量	主要污染物
7.54t/a	漆膜固体份	54%	4.0716t/a	工件附着 2.64655t/a，无组织漆雾产生 0.07125t/a，有组织漆雾产生 1.3538t/a
	挥发性物质有机组分	10%	0.754t/a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 0.7163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 0.0377t/a
	水份	36%	2.7144t/a	/



有机组分进项 0.754，
有机组分出项：0.754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0.0377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 0.1432
非甲烷总烃催化吸附烧 0.5731

固体份进项：4.0716
固体份出项：4.0716
干式过滤吸附 1.2861
工件附着 2.64655
漆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 0.0677，
漆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0.07125

单位 t/a

5.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11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名称	理化性质	毒理性质	危险特性
漆料主要成分理化性质	水性醇酸树脂	黄褐色粘稠液体，由多元醇、邻苯二甲酸酐和脂肪酸或油（甘油三脂肪酸酯）缩合聚合而成的油改性聚酯树脂。醇酸树脂固化成膜后，有光泽和韧性，附着力强，并具有良好的耐磨性、耐候性和绝缘性等。	LD50：无资料；LC50：无资料	危险特性易燃，闪点 23~61℃。遇高温、明火、氧化剂有引起燃烧危险。树脂的热解产物有毒。

		颜料/防锈颜料	氧化铁颜料，由柠檬黄至褐色的粉末，熔点 350-400℃，相对密度 2.44-3.60，分粒细腻，是晶体的氧化铁水合物。密度 4.0g/cm ³ ，具有良好的着色力、遮盖力和耐光、耐碱、耐酸和耐热性。不溶于水、醇，溶于酸。	LD50：无资料；LC50：无资料	不燃
		填料	主要成分为硫酸钡，白色斜方晶体，相对密度 4.5g/cm ³ ，熔点 1580℃，不溶于水、不溶于酸。	LD50：无资料；LC50：无资料	不燃。
		助剂	主要成分为 2-氨基-2 甲基-1-丙醇，无色透明液体，或为白色的凡士林状物质，有特殊的气味，密度：0.934g/mL，25/4℃，熔点：30-31℃，沸点：165℃，沸点：67.4℃，闪点：67℃，能与水混溶，能溶于醇。	LD50：2900mg/kg(大鼠经口)；LD50：2150mg/kg(小鼠经口)	易燃，其蒸汽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
	焊接气体理化性质	CO ₂	无色无臭气体，相对密度 1.56g/cm ³ (-79℃)，熔点-56.6℃ (527kPa)，沸点-78.5℃，溶于水、烃类等多数有机溶剂。	LD50：无资料；LC50：无资料	本品不燃。
	切割气体理化性质	氧气	无色无臭气体，相对密度 (水=1) 1.14g/cm ³ ，熔点-218℃，沸点 183℃，溶于水、乙醇。	LD50：无资料；LC50：无资料	本品助燃。
		乙炔	纯乙炔为无色无味的易燃气体。而电石制的乙炔因混有硫化氢 H ₂ S、磷化氢 PH ₃ 、砷化氢而有毒，并且带有特殊的臭味。熔点-81.8℃ (198K，升华)，沸点-84℃，相对密度 0.6208 (-82/4℃)，闪点 (开杯) -17.78℃，自燃点 305℃。在空气中爆炸极限 2.3%-72.3% (vol)。微溶于水，溶于乙醇、苯、丙酮。	纯乙炔属微毒类，具有弱麻醉和阻止细胞氧化的作用。高浓度时排挤空气中的氧，引起单纯性窒息作用。	在液态和固态下或在气态和一定压力下有猛烈爆炸的危险，受热、震动、电火花等因素都可以引发爆炸，因此不能在加压液化后贮存或运输。
		丙炔	无色气体，纯品无臭，相对密度 (水=1)：0.58g/cm ³ ，熔点-189.7℃，沸点-42.1℃，临界温度 96.8℃，爆炸下限 2.1%，爆炸上限 9.5%，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	LD50：无资料；LC50：无资料。	易燃气体。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与氧化剂接触猛烈反应。气体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6 职工定员及劳动制度

改公司现有职工人数为 15 人，改建工程新增职工 10 人，改建后全厂职工 25 人，工作制度实行 1 班制，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全年工作 2400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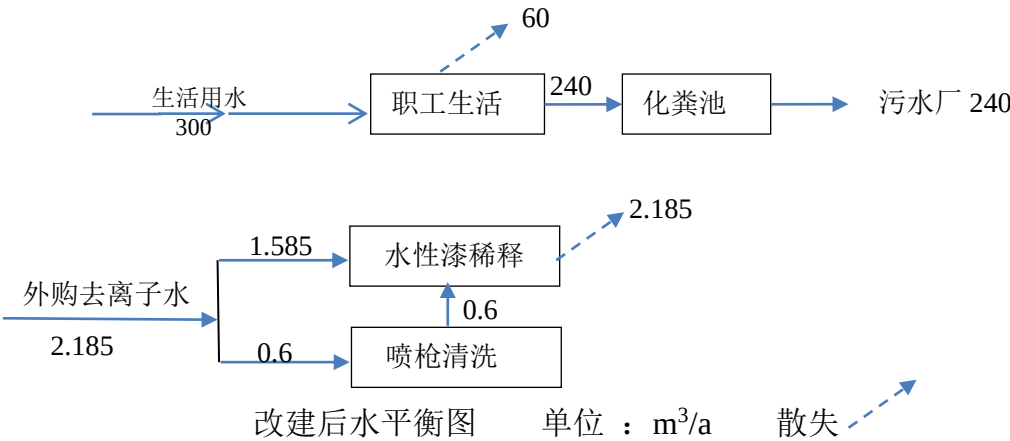
7 给排水

供水：用水为镇自来水管网供给，现有工程新鲜用水量为 180m³/a (0.6m³/d)，其中生活用新鲜水量为 180m³/a (0.6m³/d)，不涉及生产用水。改建后新鲜水用量 300m³/a (1m³/d)，其中生活用新鲜水量为 300m³/a (1m³/d)，增加外购去离子水

2.185t/a，主要为水性漆稀释用水及喷枪清洗用水。

排水：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外排至厂区外道路雨水井。职工生活污水利用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至孟津区麻屯镇污水处理厂；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

本项目改建后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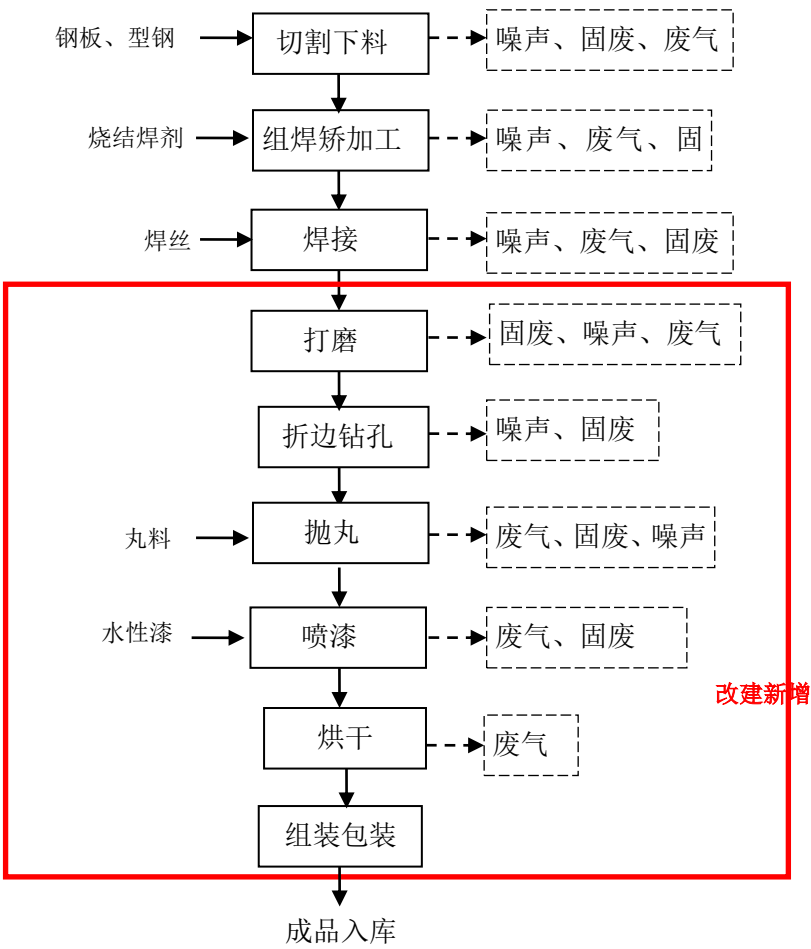


8 平面布置

本项目根据“分区合理、工艺流畅、物流短捷”的原则，结合场地的用地条件和工艺流程需要，平面布置力求功能分区合理，车间布局图详见附图 2。

本项目在现有车间内进行改建，车间西侧设置 1 个出入口。车间北部布置为切割区、组矫焊加工区，车间中部布置为焊接区及原料区，车间东南部布置为抛丸区、喷漆房。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外南侧。本项目生产车间布置具有功能分区明确，工艺衔接紧凑，物流顺畅的特点，平面布置相对合理。

9 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切割下料

采用激光切割机、火焰切割机、剪板机对外购钢板、型钢进行切割下料，切割成一定规格的翼缘板，该工序会产生切割粉尘、设备噪声和废边角料。

(2) 组焊矫加工

切割后的翼缘板等部件送至组矫焊一体机，应用数控编程控制，自动上料、自动对中、自动焊接、自动矫正等。焊接采用埋弧焊技术，使用烧结焊剂，设备自带焊剂回收系统，焊剂回收系统由焊剂回收机、焊剂筒、焊剂斗、焊剂输送管、焊剂回收管等组成，主要负责将埋弧焊所需的焊剂连续不断地输送到焊缝位置，并在焊接过程中不断地回收焊缝表面周围的焊剂，以便焊剂能够不断的循环使用。需要进行补焊的钢材，则使用二氧化碳保护焊进行焊接。该工序产生焊接烟尘、

	焊渣。 (3) 打磨 本项目焊接后的工件需要对焊缝进行打磨，采用手持砂轮机进行打磨，该工序产生颗粒物、噪声、固废。 (4) 压型制孔 采用折弯机将切割后的板材料进行冷压成型，采用钻床、磁力钻和冲床在钢材对应位置钻出螺栓孔，该工序产生噪声和边角料，冲床定期更换液压油，设备定期更换机油。 (5) 抛丸 喷漆前需将待喷漆工件进行预处理，去除工件表面的铁锈和焊渣，达到增加后续漆膜的附着力和耐腐蚀性能目的。采用辊道通过式抛丸机对工件进行抛丸处理，该设备采用辊道输送方式，在处理型钢、结构件时，直接将其吊至辊道平面摆正即可，再将工件架整体进入抛丸室进行抛丸处理。该工序产生粉尘、噪声和固废。 (6) 喷漆烘干 本项目配套设置 1 座喷烘一体式喷漆房，规格为 15m×10m×3m。待喷漆工件经轨道推入喷漆房内，每次可以进行一套 H 型钢材的喷涂作业，同一批次喷漆颜色相同，采用水性漆喷涂。 喷漆房由房体、送排风系统、加热系统、照明系统、电控系统和废气处理系统组成。项目采用人工高压无气喷涂技术进行喷漆，喷烘一体房采用全封闭上送风下排风方式。喷漆时送风机、排风机同时启动，室外新鲜空气由进风口经过进风过滤器进入喷漆室内，在喷漆室内形成由上而下的微风气流，使喷漆时产生的漆雾随气流而向下运动，不向四周弥散。喷漆完成后工件在喷漆房继续停留静止 10~20min 左右流平，以便漆料中的挥发气体在一定时间内挥发掉，挥发气体挥发的同时湿漆膜也得以流平，从而保证了漆膜的平整度和光泽度。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气在有序气流的作用下，含漆雾废气经过干式纸盒过滤后进入光氧催化+活性炭箱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后的工件放置在喷烘一体式喷漆房内，采用电加热红外光辐射法对工件进行烘烤干燥，烘干温度 38℃，水性漆烘干时间 2h。工件烘干过程中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进入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	---

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不单独设置调漆室，喷漆前将密闭状态的漆料从漆料暂存区转移至喷漆房内，在喷漆房内将漆料及稀释剂按照一定配比配制，在调漆桶内采用机械搅拌的方式进行调配后密闭保存备用。

每次喷漆完成后，需采用清洗剂将喷漆机进行一次清洗，水性漆喷涂机采用的清洗剂为去离子水，用量为 2L/天。喷漆机清洗后将清洗废液收集至密闭容器中，回用于下次调漆。本项目调漆、喷枪清洗时间较短，且与喷漆工序紧密连接，有机废气直接计入喷漆废气。

(7) 检验

对喷漆烘干后的钢材进行检验，合格后放置成品区，不合格产品重新进行加工，一直到合格为止。

10 产污环节

表 2-12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物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产污设备	污染因子
废气	切割下料	激光切割、火焰切割	颗粒物
	焊接	组矫焊、二保焊	颗粒物
	抛丸	抛丸机	颗粒物
	打磨	打磨	颗粒物
	调漆、喷漆、流平、烘干	喷漆房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设备、风机等运行	等效 A 声级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机加工	打孔切割	废金属边角料
	焊接	组矫焊、二保焊	焊渣
	喷漆	喷漆房	废漆渣、废漆桶
	废气治理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废过滤纸盒、废活性炭、废光氧灯管
	设备维护	机加工设备	废液压油、废机油
	废气治理	袋式除尘器	收尘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洛阳多典金属结构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开元路，租用闲置车间进行建设，始建于 2023 年，原为进行钢结构件焊接及切割，现有生产能力为年加工 6000 吨钢结构构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现有工程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属于豁免类，现有工程生产工艺为：外购钢板、方钢经切割、焊接即为成品，根据现有工程工艺环境影响类别为豁免类。于 2023 年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410308MAD5T9X75U001X。 1 现有生产工艺 <pre> graph TD A[钢板、型钢] --> B[切割下料] B --> C[组焊矫加工] C --> D[焊接] D --> E[成品入库] B -.-> B1[噪声、固废、废气] C -.-> C1[噪声、废气、固废] D -.-> D1[废气、固废] </pre>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切割下料 采用激光切割机、火焰切割机、剪板机对外购钢板、型钢进行切割下料，切割成一定规格的翼缘板，该工序会产生切割粉尘、设备噪声和废边角料。 （2）组焊矫加工 切割后的翼缘板等部件送至组矫焊一体机，应用数控编程控制，自动上料、自动对中、自动焊接、自动矫正等。焊接采用埋弧焊技术，使用烧结焊剂。设备自带焊剂回收系统，焊剂回收系统由焊剂回收机、焊剂筒、焊剂斗、焊剂输送管、焊剂回收管等组成，主要负责将埋弧焊所需的焊剂连续不断地输送到焊缝位置，并在焊接过程中不断地回收焊缝表面周围的焊剂，以便焊剂能够不断的循环使用。需要进行补焊的钢材，则使用二氧化碳保护焊进行焊接。该工序产生焊接烟尘、焊渣。 2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2.1 废气
--------------	--

	现有工程采用移动式集气罩及移动式滤筒除尘器对焊接及切割过程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处理效率约为 90%，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金属制品业-焊接颗粒物产污系数 9.19 千克/吨-原料”，现有工程焊丝用量为 8t/a，焊剂用量为 20t/a，则现有工程焊接过程烟尘产生量为 257.32kg/a，经集气效率 90%集气罩收集后，再经处理效率 90%的移动式滤筒除尘器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排放。无组织排放总量为 48.89kg/a。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4 下料，氧/可燃气体切割粉尘产污系数为 1.50 千克/吨-原料，本次需切割钢板型钢总量 6180t，则切割粉尘产生量为 9.27t/a，经处理效率 90%的移动式滤筒除尘器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927t/a。 2.2 废水 现有工程职工人数为 15 人，均不在厂区住宿，年工作 300 天不变，无食无宿生活用水量按 40L/人·d，则职工生活用新鲜水量为 180m³/a（0.6m³/d），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m³/a（0.48m³/d，产污系数按 80%计），经化粪池对废水收集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至污水厂。类比同类生活污水水质：COD300mg/L、NH₃-N25mg/L，COD、氨氮产生量分别为 0.0432t/a、0.0036t/a。化粪池对 COD、氨氮的处理效率以 20%、3%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COD、氨氮浓度分别为 240mg/L、24.25mg/L，COD、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0.0346t/a、0.0035t/a。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孟津区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COD 500mg/L)，同时满足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COD380mg/L、氨氮 32mg/L、SS 220mg/L）。 2.3 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设备主要为切割机、剪板机、组焊机、风机等机械设备，声源声级值在 78~89dB（A）之间，仅昼间生产。 2.4 固废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金属边角料（屑）、废焊渣、废机油等。生活垃圾垃圾桶暂存后定期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一般固废厂区暂存后定
--	---

期外售，危废在危废间内暂存后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理。

3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

表 2-13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	
			排放浓度	排放量
废气	焊接切割	颗粒物	/	0.9759t/a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240mg/L	0.0346t/a
		NH ₃ -N	24.25mg/L	0.0035t/a
固废	生活垃圾		/	2.25t/a
	废金属边角料		/	180t/a
	废焊渣		/	0.28t/a
	废机油		/	0.03t/a

4 现存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工程现状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见下表。

表 2-14 现有工程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1	车间内现状未设置危废间及固废间，不符合现行环保要求。	按要求设置 1 个 10m ² 固废间及 1 个 5m ² 危废间，并按要求填写危废转移联单。拟于 2024 年 1 月底完成整改。
2	现有焊接及切割废气经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不符合现行环保要求。	焊接及切割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最后经 15 米排气筒车间外高空排放。拟于 2024 年 1 月底完成整改。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2022 年，洛阳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230 天，达标率为 63.0%。监测因子为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臭氧（O₃）、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二氧化硫（SO₂）。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见下表。

表 3-1

洛阳市 2022 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35	134.3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0	70	114.3	不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 第 90 百分位数	171	160	106.9	不达标
CO	24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2mg/m ³	4.0mg/m ³	3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洛阳市区域 PM_{2.5}、PM₁₀ 和 O₃ 的年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 2022 年度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

1.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网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制药建设项目》

（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的非甲烷总烃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限值，故不进行监测。

1.3 区域污染物达标削减计划

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洛阳市2023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3〕24号）等文件要求的一系列措施，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正在逐步好转。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孟津区麻屯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排入邙山渠。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洛阳市攀研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30 万件军品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22 日，监测断面布设及监测因子见下表，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监测断面及监测因子

地表水	断面位置	监测因子
邙山渠	麻屯镇污水处理厂废水入渠口下游 2800m（华山路断面）	pH、COD、氨氮、总磷

表 3-3 地表水现状监测及评价统计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监测断面	项目	pH	COD	氨氮	总磷
麻屯镇污水处理厂废水入渠口下游 2800m 处断面	监测值	7.5	9	0.662	未检出
	标准指数	0.25	0.45	0.662	/
	超标率	0	0	0	0
III 类标准		6-9	20	1.0	0.2

麻屯镇污水处理厂废水入渠口下游断面各监测因子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调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编制指南，项目不需要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环境
保护
目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4项目区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保目标	方位	距离本项目厂界距离(m)	人口/人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空气	李营村	东南	200	5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
	前楼村	东	480	450 人	
地下水	麻屯镇集中供水中心厂区井	西北	一级保护区边界 360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 类
	麻屯镇集中供水中心西井	西北	一级保护区边界 580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

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15m 排气筒高度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

2、《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1-2020

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50mg/m³，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

3、《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附件 1 中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其他行业：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2.0mg/m³ 限值要求

4、《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3 类：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

7、《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mg/L， 氨氮/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麻屯镇污水处理厂。厂区废水排口 COD（生活）排放量为 0.0576t/a、氨氮（生活）排放量为 0.0058t/a；经孟津区麻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废水 COD（生活）排放量为 0.0096t/a，氨氮（生活）排放量为 0.0007t/a。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本项目不再申请有关废水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需替代的大气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0.1809t/a（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1432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0377t/a）。按要求应在孟津区进行倍量替代。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现有车间内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生产设备及环保治理设施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影响是施工废水、施工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设备安装噪声等。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人员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内住宿，施工期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手洗脸废水，用于厂区降尘。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安装调试。由于本项目设备均在车间内，因此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车间隔音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外购设备包装材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量较少，集中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站；施工人员均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内住宿，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少，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主要施工内容为车间内生产设备和环保治理设施安装，施工期结束后上述影响也随之消失，只要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做好施工期生活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的处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

项目改建后全厂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 4-1 全厂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主要生产单元	产污设施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³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³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执行标准
							名称、处理能力、收集效率、去除率	是否技术可行				
切割、焊接、打磨	切割、焊接、打磨	切割、焊接、打磨	颗粒物	8.8527	328	有组织	除尘效率 99%袋式除尘器 1 套+15 米排气筒 1 根	可行	3.28	0.049	0.088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同时满足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颗粒物 10mg/m3 标准要求。
			颗粒物	0.2897	/	无组织	密闭车间内，局部废气收集	可行	/	/	0.28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抛丸	抛丸	抛丸	颗粒物	13.14	292	有组织	除尘效率 99%袋式除尘器 2 套+15 米排气筒 1 根	可行	2.92	0.073	0.13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喷漆房	喷漆房	喷漆、烘干	非甲烷总烃	0.7163	14.5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80%，漆雾去除效率 95%的干式过滤+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可行	2.9	0.08	0.1432	《工业涂装工序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1-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颗粒物	1.3538	27.4				1.37	0.04	0.0677	
			非甲烷总烃	0.0377	/	无组织	密闭干式喷漆间，负压收集	可行	/	/	0.0377	
			颗粒物	0.07125	/				/	/	0.0712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1 废气产排情况 1.1.1 切割焊接打磨废气 (1) 切割废气 本项目采用火焰切割机、激光切割机对原材料进行切割下料，激光切割、火焰切割机切割口上方设置顶吸罩，切割钢板时产生的切割烟尘通过工作台上方集气效率 90%的集气罩收集，通过风管引入主风管，通过主风管将切割烟尘送往除尘效率 99%的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4 下料，氧/可燃气体切割粉尘产污系数为 1.50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切割钢材总量为 6180t/a，则切割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9.27t/a。切割工序工作时数为 6h/d（1800h/a），集气罩有组织收集效率为 90%，切割下料工序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8.343t/a，切割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927t/a，经车间沉降后（70%沉降），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2781t/a。 (2) 焊接废气 本项目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埋弧焊、组焊进行焊接，以实芯焊丝和烧结焊剂为焊接材料，焊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本项目设置 1 台组矫焊一体机，每个焊接枪头后方设置集气口（集气效率 90%），通过伸缩软管连接至总风管；另外其他焊机 26 台，每个工位配套设置移动集气罩（集气效率 90%），通过伸缩软管连接至总风管；经 1 套除尘效率 99%的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9 焊接，二氧化碳保护焊、埋弧焊采用实芯焊丝进行焊接，废气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9.19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实芯焊丝用量为 8t/a，烧结焊剂用量为 20t/a，则焊接烟尘的产生量为 0.2573t/a，焊接工作时数为 6h/d（1800h/a），集气罩有组织收集效率为 90%，本项目焊接工序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2316t/a，焊接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0257t/a，经车间沉降后（70%沉降率），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	--

0.0077t/a。

（3）打磨废气

焊接后的焊缝需经过打磨，打磨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打磨过程在焊接工位进行，产生的颗粒物经焊接工位配套的集气效率 90%的集气管（罩）收集后，引至除尘效率 99%的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机械行业系数手册》“33-37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抛丸、喷砂、打磨、滚筒工序，钢材打磨过程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2.19kg/吨-原料，本项目工件量约为 6000t/a，主要为对焊缝进行打磨，需打磨工件表面约占总量的 1%，合计为 60t/a，则打磨过程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1314t/a，集气罩有组织收集效率为 90%，本项目打磨工序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1183t/a，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0131t/a，经车间沉降后（70%沉降率），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039t/a。

（4）切割焊接打磨废气汇总

本项目切割焊接打磨废气分别收集后，经除尘效率 99%的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风机总风量为 15000m³/h，年运行 1800h，改建后切割、焊接、打磨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2 切割焊接打磨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点位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切割	颗粒物	8.343
焊接	颗粒物	0.2316
打磨	颗粒物	0.1183
切割	颗粒物	0.2781
焊接	颗粒物	0.0077
打磨	颗粒物	0.0039

表 4-3 切割焊接打磨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点位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焊接切割打磨废气 DA001	颗粒物	8.8527	328	0.0885	0.049	3.28
焊接切割打磨	无组织颗粒物	0.2897	/	0.2897	/	/

本项目焊接切割打磨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同时满足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颗粒物 10mg/m³ 标准要求。 1.1.2 抛丸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在焊接完成后需采用抛丸机对工件进行抛丸处理，抛丸粉尘全部以有组织形式收集，经抛丸机自带 2 套袋式除尘器（TA002、TA003）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抛丸、喷砂、打磨、滚筒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需要抛丸的原料约为 6000t/a，抛丸工段时间约为 6h/d（1800h/a），配套 2 个风机总风量为 25000m³/h，则抛丸工序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13.14t/a，产生浓度为 292mg/m³，产生速率为 7.3kg/h，袋式除尘器去除效率为 99%，则抛丸粉尘排放量为 0.1314t/a，排放浓度为 2.92mg/m³，排放速率为 0.073kg/h，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1.1.3 喷漆房废气 本项目设置 1 座密闭喷烘一体式喷漆房，由房体、送排风系统、加热系统、照明系统、电控系统和废气处理系统等部分组成整体密闭，仅预留产品轨道门，用于喷漆后产品运送，不运送时则关闭，房内微负压，采用上送风下排风的换气方式。喷烘一体房尺寸设计为 15m×10m×3m，喷烘一体房设计规格可满足生产需要。本项目采用水性漆进行喷涂，工件喷涂流程为：工件经轨道进入喷漆房→喷漆→烘干→结束作业。本项目喷烘一体喷漆房在喷漆时送风机、排风机同时启动，室外新鲜空气经进风系统进入喷漆作业空间，气流由上向下在工件周围形成风幕，漆房内有载风速可达 0.3m/s 以上，喷漆时产生的漆雾及有机废气随气流迅速往下吹进下部风道。喷漆室设计为下抽风方式，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喷漆烘干工序风机风量取 27500m³/h，项目调漆及喷枪清洗均在喷漆房内完成，调漆、喷枪清洗时间较短，且与喷漆工序直接衔接，产生的废气计入喷漆工序，不再另做计算。 本项目调漆、喷漆、烘干工序均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主要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喷漆过程有机废气约 65%挥发，烘干过程剩余的 35%有
--	---

机溶剂全部挥发。喷涂附着在工件表面的固体份占 65%，漆雾损耗 35%进入废气。喷漆废气经吸风装置有组织收集（捕集率为 95%），有组织收集的废气进入干式过滤+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该装置对漆雾去除效率为 95%，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为 80%，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物料衡算，本项目漆雾颗粒产生量为 1.42505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754t/a，喷漆房废气收集率约为 95%，废气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1.3538t/a，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7163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7125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377t/a。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对漆雾去除效率为 95%，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为 80%，废气治理设施风机风量为 27500m³/h，年运行 1800h，则喷漆间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4 喷漆间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点位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喷漆房废气 DA003	非甲烷总烃	0.7163	14.5	0.1432	0.08	2.9
	颗粒物	1.3538	27.4	0.0677	0.04	1.37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377	/	0.0377	/	/
	颗粒物	0.07125	/	0.07125	/	/

本项目喷漆房废气经治理设施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同时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1.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2.1 喷漆间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

表 4-5 项目喷漆间废气收集及处理处置措施一览表

排放口	产污环节	集气罩规格	风量 m ³ /h	风速	集气效率及处理效率
喷漆间	喷漆及烘干	密闭喷漆间 15*10*3m	27500	换气次数按照 60 次/小时，合风量 27000m ³ /h	干式过滤+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治理装置 1 套+15 米排气筒 1 根。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喷漆房设计风量为 27500m³/h，满足相关要求。本项目喷漆间产生的含漆雾的有机废气，在风机的负压作用下，含漆雾颗粒的有机废气经干式纸盒过滤处理去除漆雾颗粒。根据设计资料干式过滤漆雾去除效率 95%，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80%。本项目喷漆房按照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末端治理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三十九、工业涂装-VOCs 治污设施 A 级要求，废气达标排放，喷漆房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1.2.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改建后生产过程中废气治理设施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 4-6 废气治理设施设置情况一览表

产污设施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治理设施	
切割	切割工序	颗粒物	切割口上方设置顶吸罩，切割钢板时产生的切割烟尘通过工作台上方集气效率 90%的集气罩收集，通过风管引入主风管。	袋式除尘器 TA001+15 米排气筒 DA001
焊接机	焊接工序	颗粒物	焊接废气：每个工位配套设置移动集气罩（集气效率 90%），通过伸缩软管连接至总风管。	
			组矫焊一体机焊接废气：每个焊枪后方设置集气罩，并通过软管连接至主风管。	
打磨	打磨工序	颗粒物	经焊接工位配套移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伸缩软管连接至总风管。	
抛丸	抛丸	颗粒物	抛丸系统自带袋式除尘器(TA002、TA003)+15m 高排气筒 DA002	
喷漆房	喷漆、流平、调漆、烘干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独立密闭喷烘一体房+负压收集+干式过滤+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15m 排气筒 DA003	

本项目喷漆间产生的含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干式过滤+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120mg/m³的排放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1-2020 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50mg/m³。本项目抛丸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本项目焊接、激光切割、打磨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同时满足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颗粒物 10mg/m³标准要求。本项目废气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气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1.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改建后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7 废气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 内径/m	烟气温度 /℃	类型
DA001 切割焊接工序排气筒	112.38049471, 34.74982134	15	0.8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2 抛丸工序排气筒	112.38157425, 34.74925779	15	0.8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3 喷漆、烘干工序 排气筒	112.38142922, 34.74909438	15	1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项目改建后全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8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 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DA001 切割焊接打磨工序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同时满足洛环攻坚办(2020) 14 号颗粒物 10mg/m ³ 标准要求
2	DA002 抛丸工序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
3	DA003 喷漆房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50mg/m ³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要求。
4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限值要求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附件 2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其他企业 2.0mg/m ³
5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1.5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空港产业集聚区内，该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一般。本项目废气均达标排放，对敏感点影响较小。综上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2 废水

	2.1 生活污水 本项目改建前职工人数 15 人，改建后职工人数为 25 人。改建后职工生活用新鲜水量为 300m³/a（1m³/d），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m³/a（0.8m³/d，产污系数按 80%计），经化粪池对废水收集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至污水处理厂。类比同类生活污水水质，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COD 300mg/L、氨氮 25mg/L，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 0.072t/a，氨氮 0.006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COD、氨氮排放浓度分别为 240mg/L、24.25mg/L，COD、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0.0576t/a、0.0058t/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孟津区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COD 500mg/L），同时满足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COD 380mg/L、氨氮 32mg/L）。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2009 年版）要求：化粪池生活污水停留时间为 12~24h，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m³/d，化粪池容积为 10m³，满足废水停留时间满足 12 小时以上，且该化粪池不与其他企业共用，因此化粪池容积设置可行，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该化粪池收集处理措施可行。 2.2 生产废水 本项目改建后外购去离子水 2.185t/a，主要为水性漆稀释用水及喷枪清洗用水。喷枪清洗用水按照 2L/天计算，清洗后回用于第二天水性漆稀释。该部分水分全部蒸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2.3 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 孟津区麻屯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孟津区麻屯镇上河村，设计处理规模5000m³/d，目前处理量达到4000m³/d。其收水范围主要是麻屯镇区域主干道两侧，其收水范围主要是麻屯镇区域主干道两侧，现状排水管道主要集中于阿新大道、路通大道及建设路、建业路等道路，孟津区麻屯镇污水处理厂采用改良型氧化沟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COD≤380mg/L、BOD₅≤190 mg/L、SS≤220mg/L，氨氮≤32mg/L，出水标准为《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 本项目位于麻屯镇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项目生活污水水质满足《污水综
--	---

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且能满足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2.4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至麻屯镇污水处理厂,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9 项目废水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DW001 生活污水排口	112.38160110, 34.74912987	麻屯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同时也满足麻屯镇污水处理厂接水水质要求。

2.5 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0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W001(生活污水排口)	COD、氨氮	排至污水厂 仅说明排放去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同时也满足麻屯镇污水处理厂接水水质要求。

2.6 废水总量指标

本项目改建后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240t/a,厂区生活污水排口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0.0576t/a,氨氮 0.0058t/a;经麻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量为 COD0.0096t/a,氨氮 0.0007t/a。

2.7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该区域的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3 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改建完成后,全厂噪声设备主要为激光切割机、火焰切割机、抛丸机、组焊矫一体机、矫正机、剪板机、折弯机、折边机、风机等机械设备,声源声级值在 72~89dB(A)之间,仅昼间生产。噪声源强及拟采取的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11 噪声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单位: dB(A)

声源名称	合计声源	声源控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	室内边界声	运行	建筑物	建筑物外声
------	------	-----	--------	------	-------	----	-----	-------

	源强 dB (A)	制措施	X	Y	界距离 m	级 dB (A)	时段	插入损失 dB (A)	压级 dB (A)
火焰切割机 1	82	厂房隔声	20	80	N4, E82, S80, W20	N70, E47, S44, W56	昼间	20	N50, E27, S24, W36
火焰切割机 2	82	厂房隔声	20	55	N29, E82, S55, W20	N52, E47, S47, W56	昼间	20	N32, E27, S27, W36
激光切割机	80	厂房隔声	40	55	N62, E62, S22, W40	N44, E44, N53, W48	昼间	20	N24, E24, N33, W28
组焊矫一体机	85	厂房隔声	80	65	N19, E22, S65, W80	N60, E58, S49, W47	昼间	20	N40, E38, S29, W27
抛丸机	88	厂房隔声	95	25	N59, E9, S25, W95	N52.5, E68, S60, W48.5	昼间	20	N32.5, E48, S40, W28.5
矫直机 1	78	厂房隔声	80	65	N19, E22, S65, W80	N52, E51, S42, W40	昼间	20	N32, E31, S22, W20
矫直机 2	78	厂房隔声	30	65	N19, E72, S65, W30	N53, E41, S42, W48	昼间	20	N33, E21, S22, W28
剪板机	75	厂房隔声	15	10	N74, E89, S10, W15	N38, E36, S55, W61	昼间	20	N18, E16, S35, W41
折弯机	72	厂房隔声	20	10	N74, E82, S10, W20	N35, E34, S52, W46	昼间	20	N15, E14, S32, W26
折边机	72	厂房隔声	25	10	N74, E79, S10, W25	N35, E34, S52, W44	昼间	20	N15, E14, S32, W24
风机 1	89	厂房隔声、 基础减震	5	80	N2, E97, S80, W5	N83, E49, S51, W75	昼间	20	N63, E29, S31, W55
风机 2	89	厂房隔声、 基础减震	95	30	N52, E7, S30, W95	N55, E72, S59, W50	昼间	20	N35, E52, S39, W30
风机 3	89	厂房隔声、 基础减震	70	10	N74, E52, S10, W70	N52.5, E55, S69, W52	昼间	20	N32.5, E35, S49, W32

3.2 预测结果

本项目预测点选取所在厂区的四周厂界。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合并为多声源，再由面源进行衰减计算。

点源衰减模式： $L_{A(r)} = L_{A(r_0)} - 20\lg(r/r_0) - \Delta L$ dB(A)

多声源合成模式： $L_A = 10\lg(\sum 10^{0.1L_{Ai}})$ dB(A)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r 米处噪声预测值，dB(A)；

$L_{A(r_0)}$ ——距离声源 r_0 米处噪声值，dB(A)； ΔL ——墙体隔声，dB(A)。

L_A ——合成声压级，dB(A)； L_{Ai} ——第i个声源声压级，dB(A)；

r_0 ——参照点到声源的距离，m；r——预测点到声源的距离，m；

面源衰减模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r处于以下条件时，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r < a/\pi$ 时，几乎不衰减 ($A_{div} \approx 0$)；当 $a/\pi < r < b/\pi$ ，距离加倍衰减3dB左右，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10\lg(r/r_0)$)；当 $r >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6dB，类似点声源衰减特

性 ($A_{div} \approx 20 \lg(r/r_0)$)。其中面声源的 $b > a$ 。根据以上衰减模式, 本项目仅昼间运行, 经计算本项目营运期昼间环境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2 厂界昼间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	东厂区	西厂区	北厂区	南厂区
时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贡献值	55.5	55.7	59.6	55.0
标准	65	65	65	65
注: 东、西、南、北厂界执行 3 类: 昼间 65				

由上表可知, 该项目改建完成后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 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3.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3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东厂界、西厂界、南厂界、北厂界	噪声	1 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4 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改建完成后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金属边料、废焊渣、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水性漆桶、废水性漆漆渣、除尘器收尘灰、废纸盒过滤材料、废光氧灯管、废活性炭。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存放处理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14 改建后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固废产生量	改建工程固废产生量	改建后全厂固废产生量	处理方式	性质
生活垃圾	2.25t/a	3.75t/a	3.75t/a	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	一般固废
废金属边料（屑）	180t/a	180t/a	180t/a	车间固废间暂存后定期外售或厂家回收	
废焊渣	0.28t/a	0.28t/a	0.28t/a		
收尘灰	/	21.77t/a	21.77t/a		
废水性漆渣	/	1.2861t/a	1.2861t/a		
废纸盒过滤材料	/	0.5t/a	0.5t/a		
废漆桶	/	0.36t/a	0.36t/a		

废液压油	/	0.01t/a	0.01t/a	车间危废间暂存后 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 固废
废机油	0.03t/a	0.03t/a	0.03t/a		
废光氧灯管	/	0.015t/a	0.015t/a		
废活性炭	/	0.8t/a	0.8t/a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改建后劳动定员 25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75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废金属边料

本项目切割、钻孔工序会产生一定的边角料及金属碎屑，产生量约为 180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废边角料属于废弃资源中的废钢铁：指铁等黑色金属及其合金在生产、加工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其固体废物代码为 213-001-09，经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3) 废焊渣

本项目焊接使用焊丝，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渣。根据对焊接工艺的调查和查阅资料，焊丝及焊剂的利用率为 99%，焊丝及焊剂用量为 28t/a，则焊渣产生量约为 0.28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焊渣属于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中的“其他废物”，其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999-99，经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4) 除尘器收尘灰

本项目切割、焊接、打磨、抛丸工序产生粉尘，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产生除尘器收尘灰，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工程分析，除尘器收尘灰产生量约 21.77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除尘器收尘灰属于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中的“工业粉尘”：指各种除尘设施收集的工业粉尘，不包括粉煤灰，其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999-66，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5) 水性漆漆渣及废纸盒过滤材料

本项目采用水性漆喷涂，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颗粒经过纸盒滤料阻隔，该工

	序产生废过滤材料。类比同类项目，废过滤材料产生量为 0.5 吨/年。根据涂料物料平衡，水性漆漆渣为 1.2861t/a，废水性漆漆渣及废过滤材料属于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中的“其他废物”，其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999-99，经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6）水性漆桶 本项目使用水性漆进行喷涂，以密闭桶装形式进行储存，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废水性漆桶产生量约 360 个/年，废漆桶单个重量约为 1kg 则废水性漆桶产生量为 0.36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废水性漆桶属于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中的“其他废物”，其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999-99，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水性漆厂家回收利用。 （7）废液压油、废机油 本项目设备需定期养护，养护过程会产生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液压油年产生量约 0.01t/a，废机油年产生量 0.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液压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900-218-08，废机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900-217-08，采用专用容器盛放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8）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蜂窝状活性炭进行吸附净化，本项目 1 吨活性炭吸附 0.3-0.4 吨有机废气（本项目取 0.35），更换周期为 3 个月，经计算活性炭的使用量为 400kg/周期，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0.8t/a。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为：900-039-49，采用专用容器盛放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最终交于有资质的危废单位接收处理。 （9）废光氧灯管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光氧催化更换的废汞灯管产生量为 40 根/a（合 0.015t/a，每次更换废弃量 20 根/a，每半年更换一次），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为：
--	---

900-039-29，采用专用容器盛放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最终交于有资质的危废单位接收处理。

4.2 环境管理要求

4.2.1 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金属边料、废焊渣、废水性漆桶、废水性漆漆渣、除尘器收尘灰、废过滤材料等，车间内建设 1 个 10m² 一般固废间暂存后定期外售或厂家回收。该固废间内废金属边料（屑）每 5 天外售一次，废漆桶每 7 天厂家回收一次，废焊渣、漆渣、除尘灰每 5 天外售一次。本厂区一般固废间设置面积为 10m²，可满足项目固废堆存要求。该固废堆场堆场设置于车间内，设置有标识标牌，地面经硬化处理，项目一般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4.2.2 危险废物

本项目设备维护更换的废液压油、废光氧灯管、废活性炭、废机油等都属于危险固废。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损，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应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仓库式贮存设施应分开存放不相容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裙脚，设置防治泄露无物之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贮存堆场要防风、防雨、防晒；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等。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全球，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能力进行核实，依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联单等。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情况及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5 改建后车间内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汇总表（一）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产生量	危险废物 类别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	------------	-----	--------------	----	----------	------	----------	----------

危废暂存间	废液压油	0.01t/a	HW08: 900-218-08	生产车间内	5m ²	专用密闭储存桶,密闭危废间	0.05t/a	6个月
	废活性炭	0.8t/a	HW49: 900-039-49			专用密闭储存桶,密闭危废间	1t/a	3个月
	废机油	0.03t/a	HW08: 900-217-08			专用密闭储存桶,密闭危废间	0.05t/a	6个月
	废光氧灯管	0.015t/a	HW29: 900-023-29			专用密闭储存桶,密闭危废间	0.02t/a	6个月

表 4-16 改建后车间内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汇总表（二）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含油类	液态	T	0.01t/a	危废暂存间	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0.01t/a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含油类	液态	T	0.03t/a			0.03t/a
废气治理设施更换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含汞废物	固态	T	0.8t/a			1.6t/a
	废光氧灯管	HW29: 900-023-29	含有机成分	固态	T	0.015t/a			0.015t/a

本项目危废间位于车间内面积约为 5m²。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光氧灯管为专用储存桶，储存桶危废间内占地面积约为 2.5m²；本项目危废间面积设置为 5m²可满足危废储存需求。

本环评要求危废间内的危废区周边设置 0.2m 高围堰及警示标志、地面经防渗漏处理，采用专用容器分区存放，并按规定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危废间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危废暂存间设置可行。

4.3 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外西南侧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5m²），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如下措施：

（1）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

	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危废暂存间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③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④危险废物暂存间按要求应密闭设置。 （2）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①废活性炭包装袋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②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③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3）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①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②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③建设单位应建立危废暂存间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④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4）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生产量、流向等有关资料。跟踪记录危险废物在生产单位内部运转的整个流程。与生
--	---

	产记录相结合，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②发生危险废物事故报告制度环保事故分为速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二类。速报从发现环保事故，一小时以内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故处理完后立即上报。速报可通过电话、传真、派人直接报告等形式报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速报的内容包括：环保事故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经济损失数额、人员受害情况等初步情况。处理结果报告在速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及采取的应急措施、处理事故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故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同时为及时有效的应对企业突发危险废物意外事故，提供企业应急响应能力，避免减少因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社会影响和经济损失，企业应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应急预案，在发生危险废物意外事故时，企业能根据意外事故的不同级别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降低意外事故的不利影响。 ③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建设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向孟津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建设单位应当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并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5 地下水、土壤 5.1 污染途径 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潜在影响主要体现在非正常状况下，危废间设施贮存容器和储存设施基础防渗层发生事故，则污染物缓慢渗漏进入包气带，并向下渗透进入含水层，造成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属于间歇入渗型污染。 5.2 环境保护措施与对策 源头控制：加强管理，定期对涉及液态原料的各桶进行检查；采用优质材料，发现破损及时补救。过程防控：危废间底部作为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定期维护防渗层正常工作，加强员工管理。
--	--

6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12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9%。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17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暂存	1 个 10m ² 固废暂存间	以新带老 0.2
	危废暂存	1 个 5m ² 危废间	以新带老 1.3
废气	喷漆间	负压收集，干式过滤+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15m 排气筒（1 根）	8
	切割焊接打磨	布袋除尘器 1 套+15 米排气筒 1 套	6
	抛丸	布袋除尘器 2 套+15 米排气筒 1 套	设备自带除尘器， 排气筒，1
噪声	设备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等	5
废水	生活污水	1 个 10m ³ 化粪池	依托现有
合计			21.5

7“三本账”

本项目改建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见下表。

表 4-18 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帐”一览表 单位：t/a

/	污 染 物 名 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改建工程 排放量	改建后总 排放量	排入环 境量	处理处置 量	“以新带 老”削减 量	增减量
大气	颗粒物	0.9759t/a	0.7875t/a	0.7875t/a	0.7875t/a	/	0.9759t/a	-0.1884t/a
	非甲烷总 烃	/	0.1809t/a	0.1809t/a	0.1809t/a	/	0	+0.1809t/a
废水	COD	0.0346t/a	0.0576t/a	0.0576t/a	0.0576t/a	/	0.0346t/a	+0.023t/a
	氨氮	0.0035t/a	0.0058t/a	0.0058t/a	0.0058t/a	/	0.0035t/a	+0.0023t/a
固废	生活垃圾	2.25t/a	3.75t/a	3.75t/a	/	3.75t/a	0	+1.5t/a
	废金属边 料（屑）	180t/a	180t/a	180t/a	/	180t/a	0	0
	废焊渣	0.28t/a	0.28t/a	0.28t/a	/	0.28t/a	0	0
	收尘灰	/	21.77 t/a	21.77 t/a	/	21.77 t/a	0	+21.77 t/a
	废水性漆 渣	/	1.2861t/a	1.2861t/a	/	1.2861t/a	0	+1.2861t/a
	废过滤材 料	/	0.5t/a	0.5t/a	/	0.5t/a	0	+0.5t/a
	废漆桶	/	0.36t/a	0.36t/a	/	0.36t/a	0	+0.36t/a
	废液压油	/	0.01t/a	0.01t/a	/	0.01t/a	0	+0.01t/a
	废机油	0.03t/a	0.03t/a	0.03t/a	/	0.03t/a	0	0
	废光氧灯 管	/	0.015t/a	0.015t/a	/	0.015t/a	0	+0.015t/a

	废活性炭	/	0.8t/a	0.8t/a	/	0.8t/a	0	+0.8t/a
备注：固废均为产生及处置量，生活污水为厂区排放量。								

8.环境风险分析

8.1 风险源调查及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风险源主要为瓶装气体区、危废暂存间，主要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液压油、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以及丙炔、乙炔气体，主要风险类型为泄漏、火灾。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使用及贮存情况见下表。

表 4-19 项目风险物质使用及贮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使用量	厂区最大存储量	形态及储存容器
1	废液压油	0.01t/a	0.01t	液态、桶装
2	废机油	0.03t/a	0.03t	液态、桶装
3	丙炔	50 t/a	1 t	瓶装气体，40L/瓶
4	乙炔	5 t/a	0.5 t	瓶装气体，40L/瓶

8.2 风险潜势初判和评价等级确定

8.2.1 Q 值判定

根据 HJ169-2018 附录 B 有关规定：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frac{q_1}{Q_1}+\frac{q_2}{Q_2}+...\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项目风险物质最大贮存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20 项目风险物质最大贮存量及临界量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	厂区最大存储量	q/Q

1	废液压油	2500t	0.01t	0.000004
2	废机油	2500t	0.03t	0.000012
3	丙炔	10t	1t	0.1
4	乙炔	10t	0.5t	0.05
合计	/	/	/	0.15000016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为 $0.15000016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

8.2.2 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不属于一级、二级、三级，进行简单分析即可。

8.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废机油、废液压油、乙炔、丙炔，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为泄漏、火灾。

(1) 风险物质安全防范措施

①风险物质分类贮存。危废暂存间远离火种、热源，保证阴凉、通风，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温度不超过 30°C ，保证储存区内容器密封，储存区、危废暂存间内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②坚持岗位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严格执行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所有重要设备（危险源）需作出清晰的警戒标示，并加强操作工人个人防护，上岗穿戴工作服和防护用具（眼镜、手套、工作帽、面罩等）。

③在储存区及生产车间周边应设置警示栏和危险标识。

④车间内设置消防器材，用于扑灭初起火灾。

⑤定期检查储存区气瓶的阀门，以防气体泄露，造成火灾、爆炸等风险事故。

⑥设置气瓶防倒链、防倒架等设施。

(2) 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对原材料的安全管理，保证安全生产，厂区内严禁明火，禁止吸烟；

②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内设置相应的防火、防触电安全警示、标志。

③按照《建筑灭火器的配置设计规范》，在风险物质储存区醒目位置配置干粉

	灭火器、泡沫灭火器等灭火设施。 (3) 危险废物暂存与转移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暂存和转移过程中如发生泄漏，评价建议采取措施防止事故风险： ①危废暂存间应密闭，应做好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防丢失、防扩散等措施。 ②废油等均应以符合要求的专门容器盛装，危废暂存间内应分区暂存，不得混贮，严禁不相容物质混贮。 ③危险废物暂存库周边应设置危险废物图形标志，注明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④加强日常监控，组织专人负责危废库安全，以杜绝安全隐患。 综上所述，在采取工程防护及环评建议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和表 B.2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焊接及切割、打磨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1 套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二级, 同时满足洛环攻坚办(2020) 14 号颗粒物 10mg/m ³ 标准要求。
	DA002 抛丸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2 套 +15m 排气筒 1 套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二级。
	DA003 喷漆房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干式过滤+光氧催化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1 套	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1-2020 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50mg/m ³ 。颗粒物《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二级。
	无组织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密闭车间内	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1-2020 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2.0mg/m ³) 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化粪池 1 个 10m ³ (依托现有)	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至污水处理厂。
声环境	四周厂界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个 10m ² , 固体废物分区暂存, 台账记录; (2) 危废暂存间 1 个 5m ² , 危险废物分区暂存, 台账记录, 危废转移联单。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间防渗，车间内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设置专门的气瓶存放区，存放区设置一定的通风措施，并贴有警示标志，并安排专人定期对存放区内气瓶、阀门等进行检查；2)要求车间及危废间地面全部硬化防腐防渗处理，加强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危废间设置有围堰，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制定严格的岗位责任制。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完善并妥保存环保档案：①环评批复文件；②排污许可证；③竣工环保验收文件；④环境管理制度；⑤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⑥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2) 台账记录：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③监测记录信息；④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等； 3) 人员配置：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4) 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管理，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5) 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粘贴标识牌。 6) 落实当地管理部门制定的重污染天气管控政策和减排指标。

六、结论

洛阳多典金属结构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钢结构构件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经采取措施治理后，能够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9759t/a	/	/	0.7875t/a	0.9759t/a	0.7875t/a	-0.1884t/a
	非甲烷总烃	/	/	/	0.1809t/a	0	0.1809t/a	+0.1809t/a
废水	COD	0.0346t/a	/	/	0.0576t/a	0.0346t/a	0.0576t/a	+0.023t/a
	氨氮	0.0035t/a	/	/	0.0058t/a	0.0035t/a	0.0058t/a	+0.0023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2.25t/a	/	/	3.75t/a	0	3.75t/a	+1.5t/a
	废金属边料	180t/a	/	/	180t/a	0	180t/a	0
	废焊渣	0.28t/a	/	/	0.28t/a	0	0.28t/a	0
	收尘灰	/	/	/	21.77t/a	0	21.77t/a	+21.77t/a
	废水性漆渣	/	/	/	1.2861t/a	0	1.2861t/a	+1.2861t/a
	废过滤材料	/	/	/	0.5t/a	0	0.5t/a	+0.5t/a
	废漆桶	/	/	/	0.36t/a	0	0.36t/a	+0.36t/a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	/	/	0.01t/a	0	0.01t/a	+0.01t/a
	废机油	0.03t/a	/	/	0.03t/a	0	0.03t/a	0
	废光氧灯管	/	/	/	0.015t/a	0	0.015t/a	+0.015t/a
	废活性炭	/	/	/	0.8t/a	0	0.8t/a	+0.8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项目负责人踏勘现场



车间内气瓶储存区



现有激光切割机



北侧胜华金属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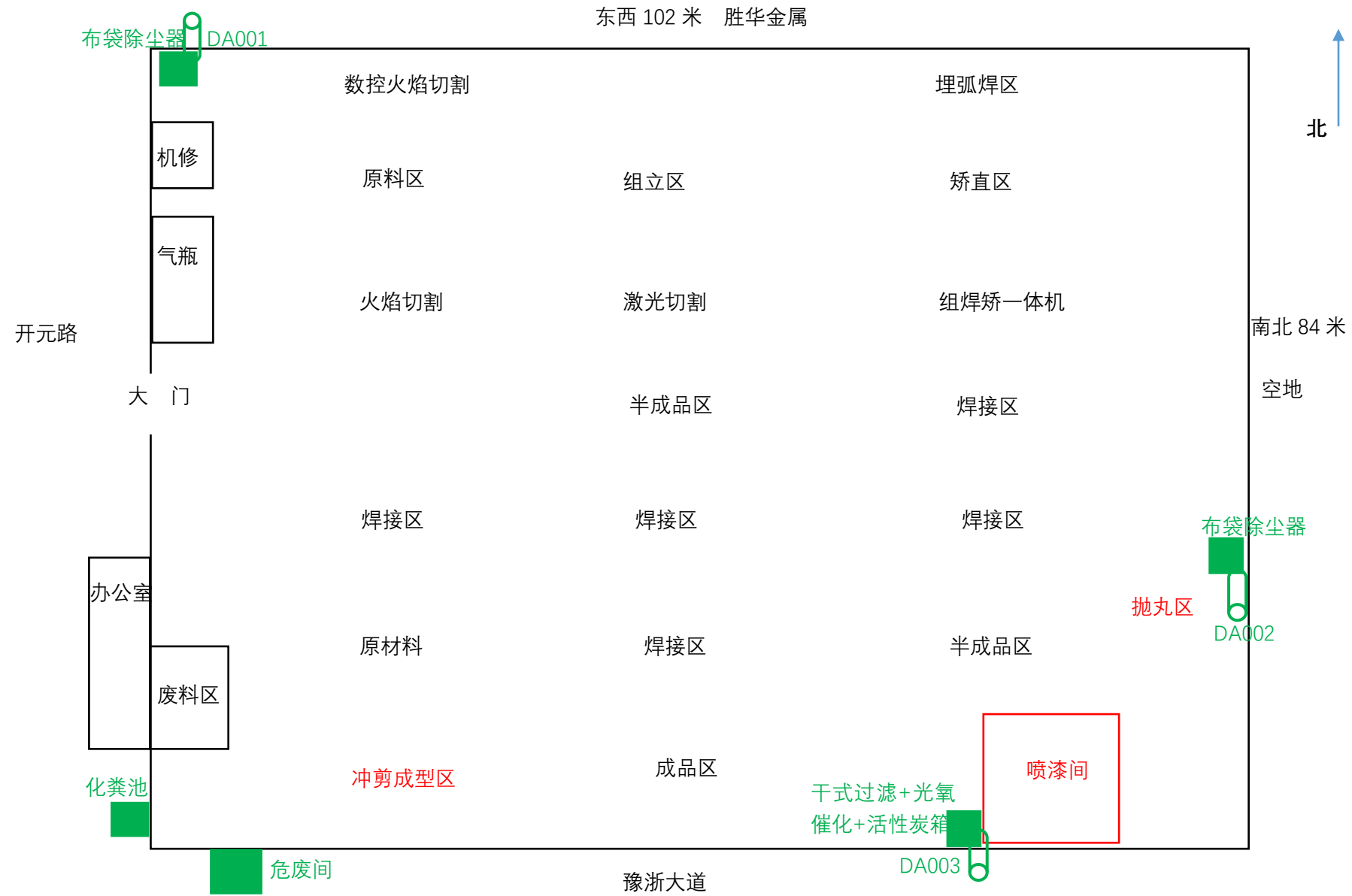
西侧开元路



车间外景及厂区大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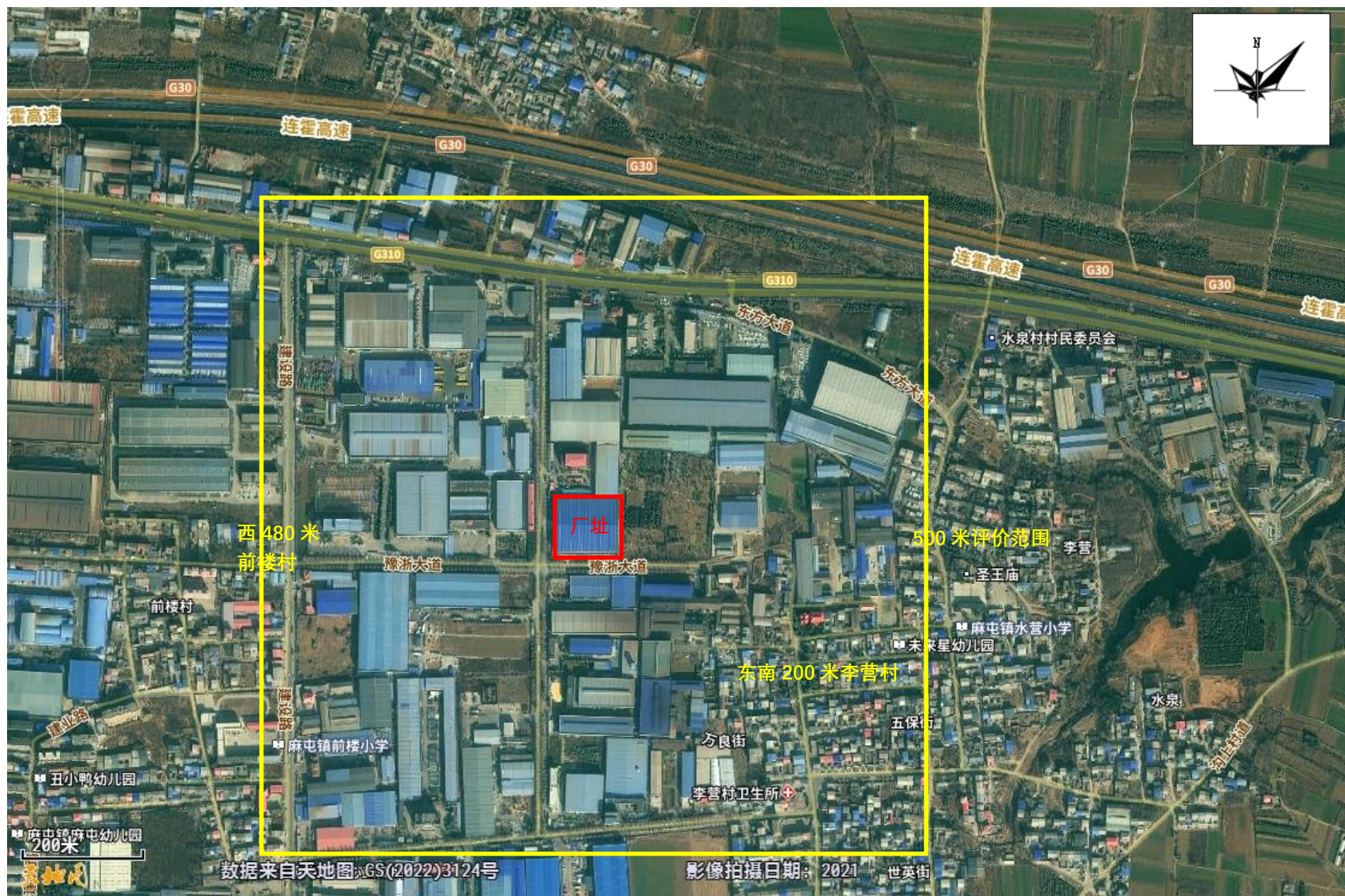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600

改建

附图二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1):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三 (2): 项目周边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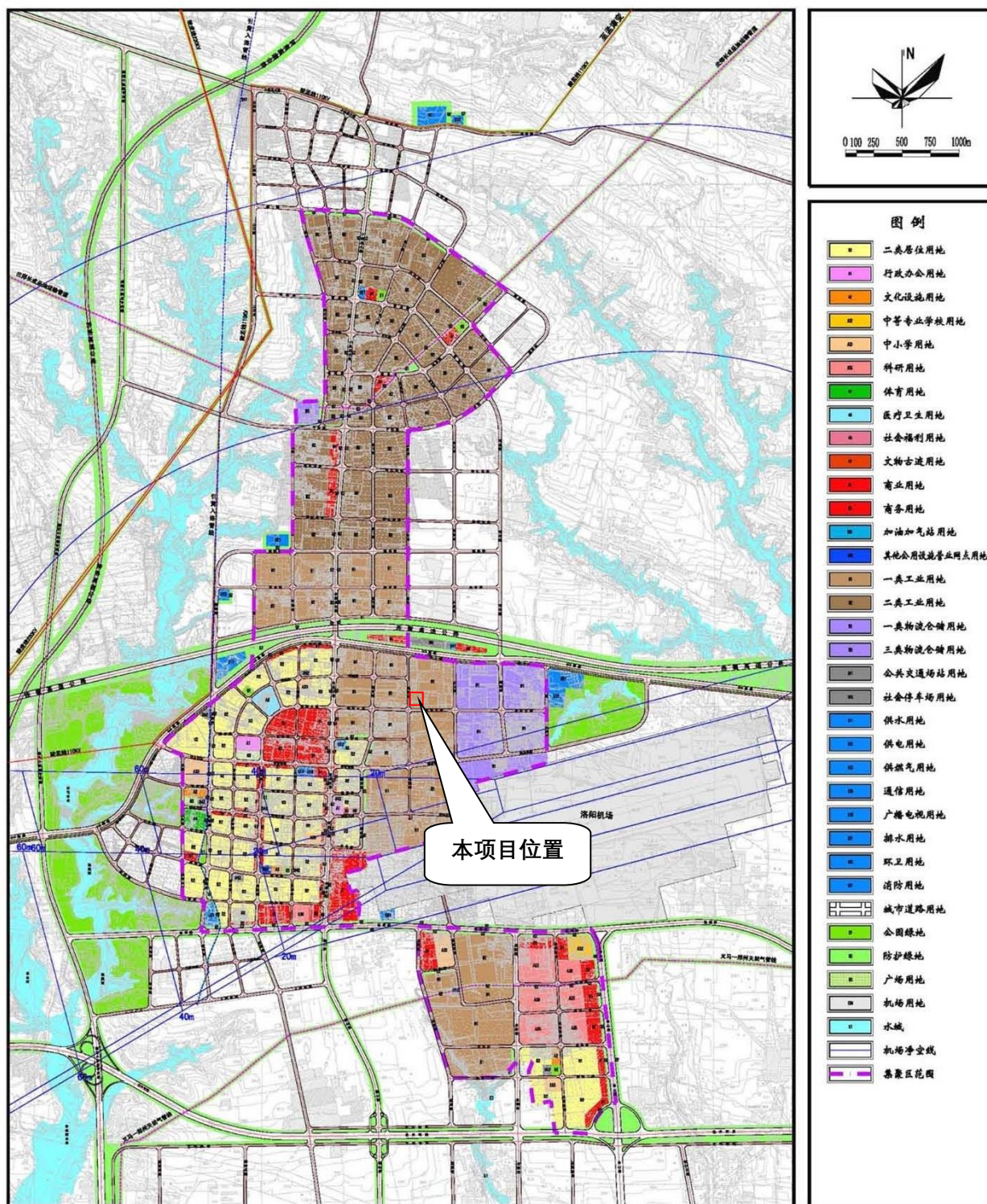
附图四 项目厂址与饮用水源地相对位置关系图



附图五 项目与文物保护范围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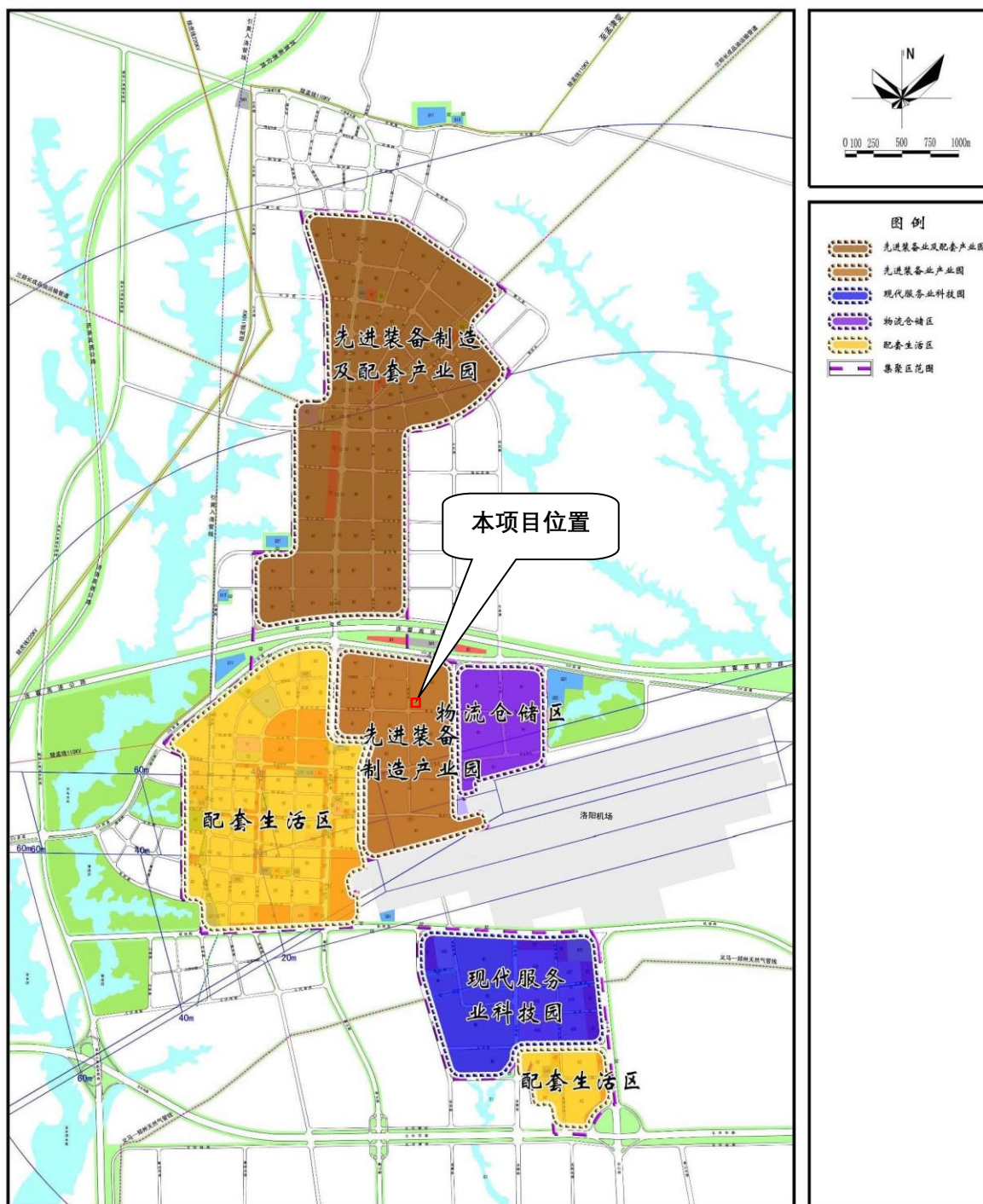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 (2016—2030)

—— 土地使用规划图



附图六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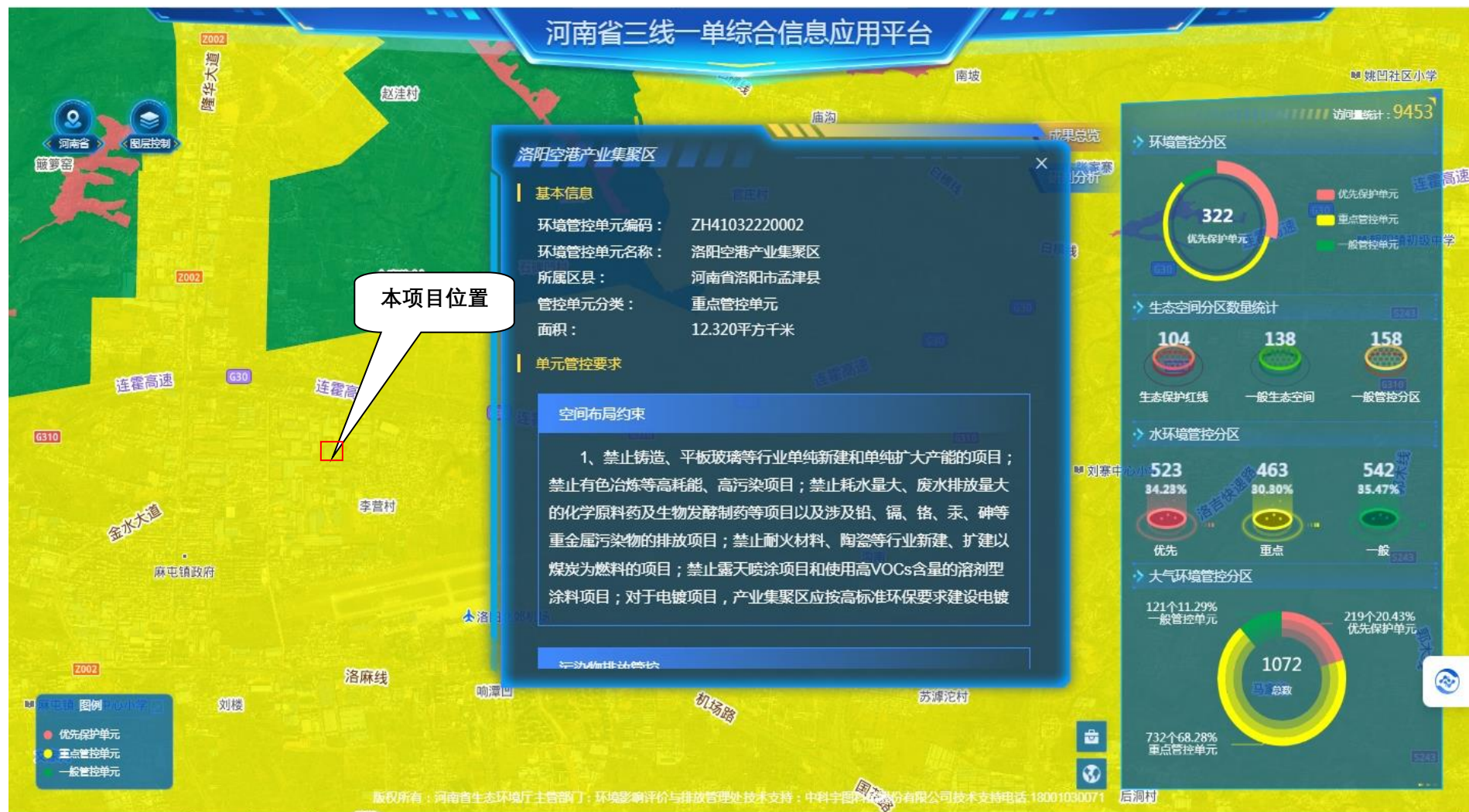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2016—2030） —— 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图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河南省城市规划技术服务中心 2016.11

15

附图七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图



附图八 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图

委托书

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单位的洛阳多典金属结构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钢结构构件项目环评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积极开展工作。

洛阳多典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312-410308-04-01-580934

项 目 名 称: 年产6000吨钢结构构件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洛阳多典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308MAD5T9X75U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园区开元路6号

建 设 性 质: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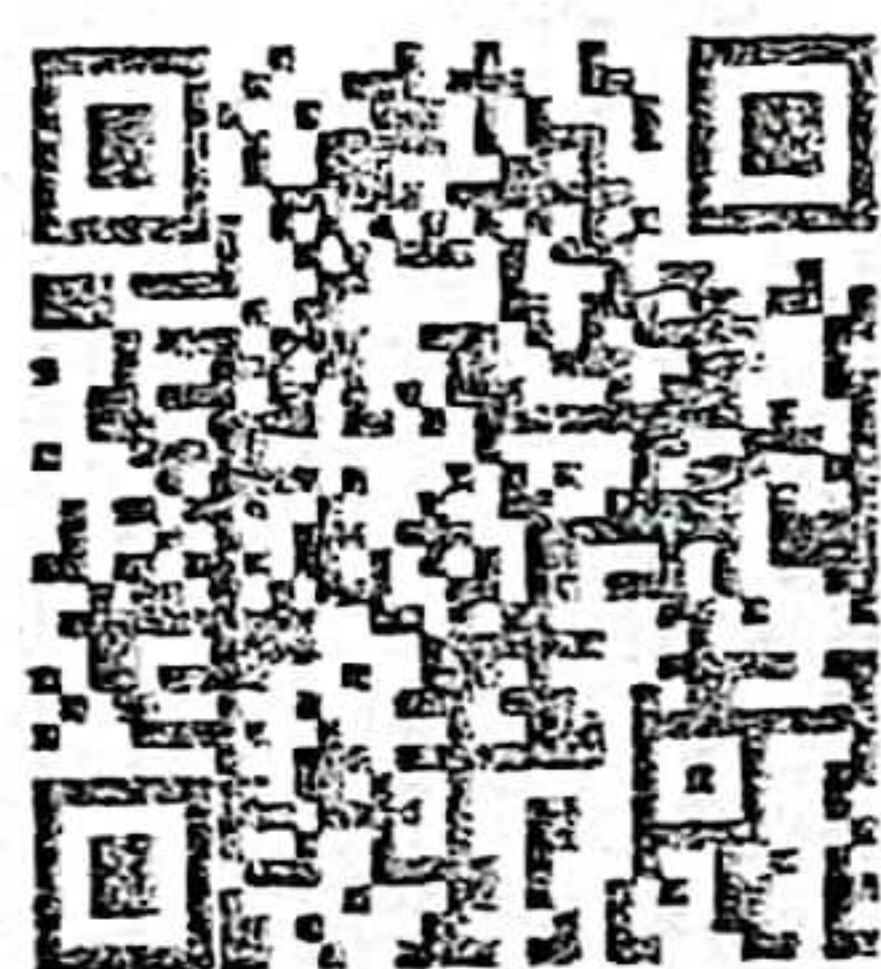
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用洛阳程德精密机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房8800平方米, 工艺技术: 购买原材料(钢板、型材)-切割下料-焊接-抛丸-涂装-成品。主要设备: 切割机、数控剪板机、压力冲孔机、数控折弯机、组焊矫一体机、焊机、抛丸机、涂装线等。主要产品钢结构构件, 绿色环保, 国家提倡, 市场前景广阔。

项 目 总 投 资: 12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 (章)
2017年 07月 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41000164609



2017

孟津县

不动产权第 0000851

号

权利人	洛阳程德精密机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县麻屯镇开元大道东侧
不动产单元号	410322 010015 GB00001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29667.3m ²
使用期限	2015年04月22日 起 2065年04月21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租房协议

出租方（甲方）：洛阳程德精密机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浙商工业园开元路6号

承租方（乙方）：洛阳多典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浙商工业园开元路6号

根据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自愿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空置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面积约 8800 平方米。

二、乙方租用该厂房期限：即自 2023 年 12 月至 2033 年 12 月止。

三、厂房每月租金共计为人民币贰万元整（¥ 20000 元）

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保证金人民币 10000 元和第一个月的租金 20000 元。合约期满乙方付清租金及一切费用之后，甲方应将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乙方。

五、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交付租金。

六、甲方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作生产用途使用。如乙方用于其他用途，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改变房屋用途手续。

七、甲方为乙方提供用电用水。电费按供电公司标准收取。水费按自来水公司标准收取。

八、乙方应保持厂房的原貌，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设施、设备。如乙方需改建或维修建筑物，须经甲方同意方能实施。

九、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依法经营，依法管理，并负责租用厂房内及公共区内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如发生违法行为，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按国家政策法令正当使用该物业，并按要求缴纳工商、税务等国家规定的费用。

十、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或甲方、乙方有新的规划时，双方应配合新的规划执行，甲方须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约，对方都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十二、如发生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

十三、本合同期满后，乙方需继续租用的，应于有效期满之前三个月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定之日起生效。

十六、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合同签定时间：2023 年 12 月



项目入驻情况说明

洛阳多典金属结构有限公司计划投资 1200 万元，在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浙商工业园进行年产 6000 吨钢结构构件项目的建设，工艺技术为外购原材料（钢板、型材）-切割下料-焊接-抛丸-涂装-成品。项目租用闲置车间 8800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该项目符合我镇规划及产业发展定位，同意洛阳多典金属结构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钢结构构件项目入驻我镇。

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8MAD5T9X75U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洛阳多典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3年11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武利生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浙商工
业园开元路6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机械零件、
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308MAD5T9X75U001X

排污单位名称：洛阳多典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折商工业园开元路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8MAD5T9X75U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1月04日

有效期：2024年01月04日至2029年01月03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洛阳多典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省份 (2)	河南省	地市 (3)	洛阳市	区县 (4)	孟津县
注册地址 (5)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折商工业园开元路 6 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折商工业园开元路 6 号			
行业类别 (7)		金属结构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2°22'28.52"	中心纬度 (9)		34°45'1.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41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武	联系方式		18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外购钢板经切割、焊接组装即为成品件		钢结构件		6000	吨/年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 有 ☒ 无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除尘设施		袋式除尘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焊接切割废气治理设施排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1	
废水 ☒ 有 ☐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化粪池		厌氧生物处理法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生活污水化粪池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 不外排 ☒ 间接排放: 排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 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废金属边料, 废焊渣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废品收购站	
废机油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资质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危废处	

		置 □利用：□本单位/□送
工业噪声 ☒ 有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国家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53

No. : ST 2300998



(2022)国认监认字(401)号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水性漆
Sample Description

商标/型号: 百川
Brand /Model

委托单位: 广东百川化工有限公司
Applicant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Test Type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China National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Testing Center for Paintings and Dopes (Guangdo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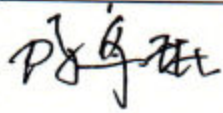
2023年12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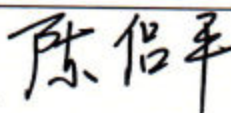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China National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Testing center for Paintings and Dopes (Guangdo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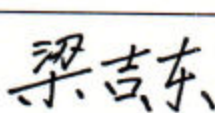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共 2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水性漆	生产日期 Manufactured Date	2023年01月29日
商标、型号 Brand、Model	百川	生产批号 Serial No.	-----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	收样单号 Voucher No.	C2300607
委托单位 Applicant	广东百川化工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Test Type	委托检验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广东百川化工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1kg
抽样地点 Sampling Place	-----	抽样基数 Sampling Base	-----
抽样单位 Sampling Entity	-----	收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3年12月02日
		验讫日期 Tested Date	2023年12月08日
样品特征和状态 Sample Character and State	完好		
检验依据 Ref. Documents for the Test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工业防护涂料-型材涂料VOCs含量限量要求（其他≤250g/L）		
检验结论 (Test Conclusion) : 本次委托检验共检2项，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标准的要求。			
检验检测专用章 Issued by (stamp) 2023年12月08日 复印报告未重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No copy of this report is valid without original red stamp of testing body			
备注 Remarks			

批准: 
Approved by

审核: 
Checked by

主检: 
Tested by

No: ST 2300998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广东)
China National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Testing center for Paintings and Dopes (Guangdong)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共 2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 要求	单位	检测 结果	方法 检出限	判定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 250	g/L	130	5	合格
2	苯含量	≤ 0.3	%	<0.01	0.01	合格